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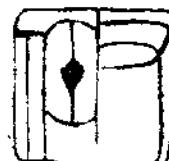
1935
5

中華民國廿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卷，第五期

"SU HWA" TRADE JOURNAL
ISSUED BY THE ASSOCIATED
CHINESE CHAMBER OF COM-
MERCE OF SUMATRA
MEDAN.

蘇
華
商
業
月
報



蘇島中華商會聯合發行會

△ 目 錄 ▽

關於華商服務之商權
外領各島之黃豆進口限制將益嚴厲

怎樣才可以作一個現代的商人
馬來亞殖民變遷史略

山東青島工廠調查

荷印國貨介紹

荷印旅行指南

蘇島東海岸進出口貨物統計表

一封給會員的公開的信

商聯會及各埠商會會務報告

(特載) 1 荷印火柴稅條例；

2 蘇東火柴運輸條例；

3 本會內部辦事規程兩種

凡有用過

香港永發印務有限公司

特製新式精美賬簿者

必能感到滿意，而且事業發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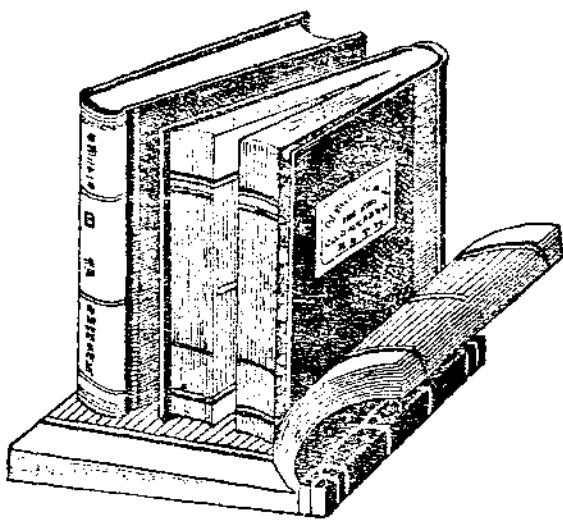
因有四大優點

(一) 裝璜美觀 不碍手腕

(二) 洋庄布庄 均極適用

(三) 紙張潔白 易吸墨水

(四) 釘裝堅固 宜於保存



(總代理)

棉蘭廣綿昌

廣東街門牌廿六號

關於華商賬務之商榷

編者

根本應該會計制度之改善

治標可請會計師處理

棉蘭華商受財政部稅務局徵收過高之營業得利稅（通常亦稱爲所得稅，但與個人之所得稅有別）而受累者時有所聞，前年有，去年也有，今年還有。最近如同仁堂藥鋪營業並不大而受稅務局自行估計而征收營業得利稅達六千盾的之鉅，仁壽堂藥店亦以被課四千盾聞，其他較小商店被課數百盾者更衆。此種估計辦法在稅務局固爲合法行爲，因多數華商之賬簿不明，或竟無賬簿可稽，自己既不能證明其營業數量及得利數目，則稅務局自然依其所定條例估計而征收稅餉，此種估計在事實上必然不利於商人而商人又無詞以對，因此華商所損失殊大，爲求依法營業，繳合理之稅餉起見華商有自謀改善之必要。

稅務局計算商人之營業得利固憑商人自己之報告，有懷疑時而再行稽查其賬簿，如有過期不自呈報或虛報等情於是政府自行估算徵收。華商犯此者一由無意，一由於有意，後者之要相當徵罰自應當；而前者受過高之處分以致損及血本則情有可恤，但在法律之下，固無情可言，故爲避免此不幸事件之發生，尚在華商自圖之。

後再無呈訴之機。此爲華商應注意之一。

政府之估計營業辦法亦有其估計之標準，如修理業則政府認中有營業十千盾時，則其毛利在政府估計亦十千盾，去其費用尚可得純利六七百盾，此六七百盾即爲徵收得利稅之標準矣。故除非某商虧能證明於修理過程中尚需要若干何藥品若干原料或其他成本時，政府即以一百巴仙計算，而商人即受損矣。又如汽水等製造業亦不與販賣商同樣計算，故如汽水製造商不能有確切帳簿亦往往受過高之稅餉，此爲華商應注意之第二點。

從根本上講，華商要求得合理待遇非從會計制度上謀改善不

可，如各種帳簿之分類，記帳方法之改善，單據之保存，結冊之精密與合理，及呈報手續之合法等均須有明瞭澈底之辦法。不然一筆糊塗帳，即自行計算也為難，要稅務局稽查清楚自艱難萬分矣，此本根改善固非一時可能致力，要求商人自己能明白簿記學，及會計學之原理與方法，固非短時間所能成功，但欲根本解決，則非此莫由也。

為治標計，華商為謀核算之合度，及呈報時之合法，則惟有請教會計師（Accountant）。查會計師在各工商業發達之國家與律師及醫師並行。律師掌理訟事，醫生治病，會計上掌理工商各業之帳務事項，在法律上會計師為獨立之專職，查其所以產生會計師者即因工商發達之處其各種營業之會計已成為專門學問，無論營業內部或營業對外，均需要合理而明析之會計，方可謀營業之發達與維持營業之信用，會計師所負之責即在指導工商之會計事務，及作會計事項上之各種證明事務，在棉蘭荷人會計亦有數人，其所處理事項大別兩種，一種管理各歐西企業之會計，如大園莊，大公司等，他們被聘為常年顧問負會計上責任，一為代小企業處理帳務，如華商及各籍僑商往往聘其顧問，作計算結冊，呈報政府等工作，棉蘭之較大華商如利興棧，福成利，福興，源發，生活公司及丘宗庭公司及火水山之協源等均聘有熟悉於第一種工作之會計師辦理帳務，於稅務司方面之計算及徵稅等事均

能處理完善，會計師之有便於華商之處自此可為明證。

在棉蘭會計師之費用並不一律，如能聘常年顧問則每年通常二百五十盾較廉者二百五十盾，如遇特殊事故（如發生徵稅過高等情）而臨時聘請則須視處理款項之大小為別，通常係卅巴仙計算，此種費用在華商中能負擔者固不多，故中小商店往往無力聘請常年顧問，因此寧敢冒險受政府之估計憑其徵收而不願聘請會計師，譬如某年中不幸冤枉多付了一兩百盾稅，還是簡捷了當，不必再轉折請會計師算七算八。此誠為合算辦法，但不知稅務司之估計雖有幸有不幸，而不幸者必居多數；况此例一開，在公在私其弊百出，而會計師之處理究竟憑法理說話，在法治之國講法理之話，携其極必較糊塗者佔便宜，至若臨渴掘井，臨危求醫，則事體本身已難治理，會計師自然視若奇貨而費用更大矣，故為長治久安計當以聘請常年會計顧問為上策。此為華商應注意之三。

在商會方面關於此等事件未嘗不加以注意，去年發行華商簿記範本即所以謀改善華商簿紀之道，惜此種工作非有切實指導之方，不易有具體改善之效，因講到簿記會計究竟有若干條理須循，非參攷一本範本所能成功，商會亦因困於經濟及才力，未能予華商以切實有效之助，殊為遺憾，但為商人自身計亦似應有自謀解決之方。如長此以往，則所受損失者毋太怨枉矣。

外領各島之黃豆進口限制將益嚴厲

編者

荷印限制黃豆進口始於一九二四年二月廿五日迄今已一載有餘，其始也，限制法令祇限於爪哇馬都拉·峇里龍目四島，而外領各島若蘇門答臘·婆羅洲西里伯各島，均未受限制，雖其進口黃豆須先行呈報政府取得入口准字後始可輸入，其所以然者祇施行其黃豆進口之統制而已，至於一年來所進黃豆之數量未嘗因限制而減少，在爪哇則因其有若干黃豆之生產，故限制較嚴，情形與外島不同。

時至今日荷印之進口貨限制法令禁嚴，各種日用品之進口均受到限制而黃豆等糧食亦有漸趨緊張之勢，但其關鍵悉在爪哇黃豆生產之能否增加，如能增長生產則為保護其國內農業計自然會步步加緊，不然亦徒使黃豆價高妨及民食，非良善之經濟政策也。最近據荷印政府之報告爪哇所產黃豆已經增進至相當程度，因此黃豆在外島之輸入，甚而醬油，豆醬等輸入，亦將加緊限制，茲閱荷印政府之輸入委員會主席霍赫氏致荷印總督之信內所稱，關於荷印全國之黃豆輸入及爪哇之黃豆生產有極詳細之報告，於華商之經營黃豆業者之前途影響殊大，故特譯述如次，以供參攷焉：

「荷印總督接到進口限制委員主席霍赫氏函，內說：『荷印之

黃豆生產最近已有增加，尤以糖田面積減少以後為顯著，此種田地甚宜於種植黃豆之用。再因黃豆在荷印平民中為主要食料之一故其種植增加甚速。

因此在爪哇馬都拉之黃豆進口歷年來已逐漸減少：

一九三一年 進口 九八，一七七噸

一九三三年 進口 四七，六五五噸

到一九三四年因施行黃豆進口限制法令，在爪哇，馬都拉及峇里龍目四島之總進口量祇有二二，〇九二噸，此數量為一九三四年上半年所進，以備下半應用（以豆代豆）

爪哇及馬都拉之黃豆種植均在沙壩，於稻田收穫之後，故黃豆收穫均在七、八及九月之間，在此時所收之需供給到明年六月止。現在在爪哇的外國黃豆已經極少，在今年上半年祇進一三〇〇噸。同時爪哇黃豆的消費量約計二〇〇，〇〇〇噸。故在爪哇雖無黃豆存積，但其生產與消費已能相抵，而且照目前之黃豆生產計算從今年七月起到明年六月止，爪哇黃豆可有剩餘（即生產量將超過消費量），所以其結果將促爪哇黃豆落價，如果不能找到新的市場。

因此鄙意主張加緊黃豆進口限制，非特在爪哇，馬都拉

外領各島之黃豆進口限制將益嚴厲

二

峇里龍目四島嚴密施行限制法令，而在外領各島亦有極積限制之必要。

外領各島之黃豆進口數量，從一九三三，及一九三四兩年僅六·〇七五噸，及六·九四七噸，價值為三三三·六二二盾及三六九·九七六盾耳。

詳細統計如下：

	一九二四年	一九三三年
蘇東	三，七二七，九五一基羅	三，五二九·二五六基羅
蘇西	七八·五三一·	五〇·一四六·
占碑	一四七·二六一·	一五七·三一〇·
巨港	一，〇一五·三九六·	六八五·一八一·
南榜	五八一·六七六·	五一·五七〇·
邦加	四一三·〇〇七·	四八五·〇五九·
勿里洞	一六一·四七三·	一四〇·五三七·
西婆羅洲	一八三·八九九·	三一四·三九三·
東婆羅洲	一三五·〇四九·	一一〇七·五三七·
西里伯	一一〇·四〇一·	一二一·七一七·
以上總數	六·五五五·六四四·	五·七四二·八〇六·
其他外領各處	二九一·〇一〇·	三三二·七九一·
總數	六·九四六·六二四·	六·〇七五·五九七·
值	三六九·九七六盾	三三三·六二二盾

從上述各項事實所得結論，我主張自本年八月份起凡外領各島之黃豆進口應即限制至以往進口數量中之五十巴仙，至於醬油

，醬等之進口可以限制於七十五巴仙。此外我尚欲知尊意如何，如果我提議完全禁止黃豆進口，總督是否能予以贊同。

現在爪哇黃豆之價格理應設法提高使其與外國的黃豆在海外市場相同，而况爪哇黃豆各種質地都有，與滿洲所產的品質優良之黃豆相同者亦有不少，足促本國消費。（外領各島在內）

在爪哇有不少商人向土人買進黃豆連銷各處，在外島之聯格亦甚密切，其中最大的黃豆商可以介紹幾處如下：

- 1. *Borneo Sumatra H. Mij. Kian Gioan, Semarang*
- 2. *H. Mij. Kian Gioan, Semarang*
- 3. *Djember Djembersche Rijst In-en Verkoop Agentschap te Djember*

(註)第一是華商建源公司第二是任林米商總會。

如欲探聽更詳細之情形可請向經濟部商務司問詢：

Kantoor Economische zaken.

Afd Handel Batavia.

照此函所述，我們可以推測，不久在外島之黃豆進口將嚴厲限制，如果爪哇之黃豆生產真能似霍赫氏之預算增加。而在事實上，蘇東華僑黃豆輸入商於七月內呈請政府給八九月份之進口准字時已經限制到五十巴仙。從此可以證明霍赫氏之建議已經得政府之採取而正在施行中矣。

七月十四日

怎樣才可以作一個現代的商人

李肇民講

本報與漢口商會所發行之「漢口商業月報」交換稿件及相互介紹於數月前已在進行，茲接該報總編輯李肇民先生來函，並送來演講稿一篇。他說：「這是弟在本會商業學校的演講稿，辭旨純為對國內商人而發，然亦或有供國外僑胞參攷之處，用特奉上，即乞刪改並加按語在貴月報發表。」等等。

李先生：主張我們中國商人要謀立足於今世，至少應具備三種知識與技能：（一）應有普遍的常識，（二）應有特殊的技能，（三）應站在國家經濟立場。那末此三種條件是否我們海外僑商所需要的？我們現在具備此條件沒有？要請讀者細讀而且自省了。

編者誌

—對漢口商會商業職業學校全體學生講演—

今天我講的題目是『怎樣才可以作一個現代的商人』。本來作一個人，尤其是現代的人，是不容易的。因為一個人必須具備生活上的許多知識，時代是永不止息的前進，我們的知識亦必須無已時的增加。就人的生活方面說，時代進步，我們的生活環境也因此而改變。現在我們的日常生活已經不像農業經濟社會那樣的簡單了。我們住在都市，一切環境已科學化。就日常所接觸的電說，我們所用的電燈、電扇，電爐，以及其他電氣工具，所給與我們的便利是太大了；但是電是有相當的危險性的，我們如果

沒有管理運用它的知識，就有被它毀滅的可能。不僅祇電，舉凡我們日常所用的飲食，服裝，用具，也都需要適當的知識去選擇服用保存，不然，就會發生不衛生或是不經濟的毛病了。這就我們生活方面說的。就一個國民來說，我們所需要的知識更多。一個現代國民，對於本國的命運，世界的潮流，須有充分的了解。對於國勢的振興，國粹的發揚，國恥的昭雪，更負有重大的責任。為要負起這些重大的責任，就必須具備國防，政治、外交、經濟等常識，明瞭團體生活的原則，具有犧牲無畏的精神。否

怎樣才可以作一個現代的商人

第二年第五期

臺灣商業月報

則便算不了一個現代國民。現在我國處於列強的政治經濟以及武力的包圍中，真是危險萬狀了；同時我們的身家性命也是危險異常。就漢口一隅說：漢口在中國腹部，好像是比較安全的地方，但是一旦對外戰爭爆發，在宣戰令發佈後二十四小時之內，漢口就有被毀滅的危險。這自然是就現在的軍備及防空設備講的。如果我們的軍備及防空設備完全，自然是沒有什麼危險。這些防禦抵抗的責任，固然應由政府担负，然而國民對此沒有認識，沒有助効力，政府自然也表現不出力量來，所以我說作一個人，尤其是現代人是不容是的。商人就更難了。商人是立在國家經濟組織的第一線，直接替國家負擔一部份經濟任務的。一個商人應具備的知識，比普通一般人更要豐富，同時責任更要重大。以前經濟是包括在政治裏面，經濟的活動是在政治許可的一個很小的範圍以內；現在則不然，各國均以經濟來解釋政治，或者可說用經濟力量來支配政治。這並不是過甚其辭，事實是如此的。美國政府有時承認『白宮』不過是美孚石油公司的一個祕書處，日本人也承認政治是在幾個財閥背後支配着的。於此可見經濟力量的偉大。然而操縱經濟力量的就是商人。所以現代商人的地位顯然是異常重要。在私有財產制度及商品交易行爲未廢除以前，商人是處於社會組織的基幹地位的。所以商人應隨着時代進步，國家社會才能強盛。作一個現代商人應具備的知識很多，依我個人的意見，至

少應具備下列三種：

(一) 應有普遍的常識：一個現代商人應有普遍的常識，舉凡國際間的政治、經濟、歷史、地理、文化等等，都應有相當的觀察。最要緊的，應當明瞭國際間經濟的組織，認清國際間經濟的動向。這是與本身生存有密切關係的。年來漢口商業日趨衰落，尤以出口貿易之萎縮為甚。一般商人祇知出口貨物，洋行不肯拋盤收買，至於何以不肯收買，則多不得而知。漢口直接出口的商品，種類很多，值量也很大。如絲以前出口總值在五六百萬兩，豬鬃毛二三百萬兩，牛羊皮在千二三百萬兩，現有則日趨下落，絲不到一百萬兩，豬鬃毛百萬兩左右，牛羊皮只二三百萬兩。其原因即在(二)各國關稅壁壘增高：各國排斥外來商品在本國市場之勢力，遂提高進口商品之稅率。徵收之稅有時高至不合理之程度，如值百抽百，甚至值百抽二百。關稅提高，商品之成本加重，貨價當然提高；貨價提高，銷售當然不易；售銷不易，出進口商人當然無利可圖；商人無利可圖，販運當然停止或減少。

(二) 銀價逐漸高漲：近年來各國放棄金本位後，金幣一律貶值。銀價日見提高，以前我國一元僅值日金五角，值美金二角五分，值英金一先令二便士；換言之，即我國值一元之貨物銷與日本僅售日金五角即可夠本，銷與美國售美金二角五分即可夠本，銷與英國售一先令二便士即可夠本。今則銀價高漲，我國一元可值日

金一元四角，值美金四角，值英金一先令九便士；換計之，我國以前值一元之貨物，今銷日本則非售一元四角不可，銷與美國則非四角不可，銷與英國則非一先令九便士不可，貨價突然無形提高三分之一，自然少人過問。（三）國際市場縮小：各國相互提高關稅，貶低幣值，商品不能自由流通，市場因之逐漸縮小；市場日漸狹隘，工廠出品，遂發生過剩現象；因之或停工，減工，減少生產；生產減少，需要原料當亦減少。我國輸出者多為原料，故出口貿易亦因之下落。（四）經濟的國家主義抬頭：各國均高築關稅壁壘，貶低幣值，國際市場日益縮小，各國本身遂各成為一經濟單位。一方獎勵出口，一方排斥進口，所有對外貿易均由政府支配，完全以國家利益為出發點；此即所謂經濟的國家主義。

我國出口貿易自然受其限制，再各國均欲排斥他國貨物在本國市場的勢力，於是遂發生提倡國貨運動；所謂提倡國貨，就是排斥外貨，各國除了對舶來製造品努力抵制外，對於外來原料亦多以本國他種物品代替，無物可代替時亦必自己提倡生產，桐油即其一例：桐油為我國對外貿易之大宗，亦為漢口著名出口之商品。

歷年各國均仰賴我國供給，營業值量均有可觀，但是現在美國已在南部數省大量植桐了；其他各國亦多有種植者，長此以往，祇須十年，我國的桐油即須失掉國際市場。以上均為本埠出口貿易衰落之點，所以漢口出口貿易衰落的原因，並不是洋行不肯拋盤

收買，實在是有以上所說的四個原因在其中作祟。若果我們要知道以上四個原因的構成，就必須具備普遍的常識。譬如說，各國為什麼都要提高關稅？我們就須對各國的商業、產業、財政、及社會經濟的結構有適當的觀察。要知道為什麼金的價值會低落，銀的價值會高漲，我們就必須要研究世界金銀的產量、用途，及各國的幣制、暨貨幣政策的情形。要知道世界市場何以縮小，就要明白資本制度本身的病因，及國際政治經濟之矛盾性。至於經濟的國家主義，尤為現在應該明白的事情。經濟的國家主義就是一切的對外貿易，均以國家為單位，只有國家利益，沒有私人利益，如蘇俄的國營商業，意德的貿易統制，均將對外貿易完全由政府支配，進口貨物則視需要與否而加以限制；出口貨物則極端獎勵增加，此種趨勢，年來日益尖銳。這些常識都是關於國際的。這不僅做出進口生意的都應知道；即普通商人亦應明白。因為近世科學發達，交通距離縮短，商業本無國界，如果眼光囿於一隅，則不免有時大吃其虧。如去年漢口的米商營業感受損失，即為殷鑒。去年長江流域大旱，食糧產量銳減，一般人以為供給少，需要多，貨價自然上漲，如果乘機大量囤積起來，鬧米荒的時候，自可高價出售，大發財源。但是他們只知中國農產歉收，不知國外的安南暹羅在集體農場用科學方法種植之下，正是豐收的年頭，同時更因金幣貶值及我國的關稅不高，於是洋米像水銀灑地

的大量進口傾銷。所以去年雖是荒年，然而米價仍接續步步下跌，外人賺了大批金錢回國，我國的商人則不免叫苦連天了。可見一個商人不具備國際知識是不行的，再就國內講，國內的社會一切，與商人的利害關係自然更為重要，單就政治說：以前商人抱着在商言商的信條，對國內政治不加問，以致一旦政局有所變化，商人便要吃虧不小。現在比較的對政治注意了。例如漢口錢業公會每天都牌示有國內的證券行市，這種行市不是用以做證券交易，而是用以觀察政局。因為政府所發行的公債，如果政局安定，基金鞏固，公債的行市自然逐漸上漲。反之，政局有起變化可能，公債的還本付息發生動搖，公債的行市就會下落，以公債的漲跌來觀察政局，各國都是如此。一般商人對於國內政治若果早有觀察，就不致於臨時手忙腳亂而受到影響。由此可知商人也應該懂得政治了。總之：商人是必須具備普遍的常識。

(二) 應有特殊的技能：一個現代商人除具有普遍的常識外，還應具有特殊的技能，作那一業就應有那一業的特殊技能。從前的商人亦頗具有特殊技能的。當個人「學生意」的時候，首先就要對於貨幣及度量衡的鑑定暨拆合加以深切的學習。過去我國的貨幣非常複雜；尤以銀兩時為然。各省各地銀子的成色、分量兌換，均各不同。沒有專門研究，就要常常吃虧。度量衡制也非常的不統一，拆合計算也是屬於技能方面的事。現在時移勢異，

應具有的特殊技能更多了。我個人以為現代商人應具有下列的三種特殊技能：(一)商品的研究：就米商言，一個現代的米商，對於全世界產米的地域，數量，以及食米的國度，人數，消費量，自然是必須要知道的；同時對於米的種類，各地方種植的方法與時間，以及米的化學成分，亦須有適當的認識和研究，以便『經營』『儲藏』及『改良』。就棉商說，對於棉的種子（米旁），類別，本質，用途，自應有精到的研究；同時對於世界的產棉量，用棉量，以及各國棉花市場情形，亦應瞭如指掌。諸如此類，營業方可操之左券。(二)需供的研究：就米商言，國內外的供給與需要的數量，固應調查明確，以便調盈濟虛；同時對於各地不同的需要，亦應澈底明瞭。譬如上海之普通食米，有類漢口之糯米，漢口對於此等粘液性較濃之食品，不能作為日常飯食。如果我們將此等米大量販運漢口，銷路一定不寬。這不過是一個例子，類乎此的很多。(三)顧客心理的透視：一般商人均以廣告為招徠利器，甚至不惜過度誇張，欺騙顧客。用廣告作宣傳，本為發展營業之一方法；但是這種方法是否把握着了顧客的心理，就要看你對於顧客心理的透視程度如何了。如果我們能透視顧客的心理，察其所需，投其所好，營業自然發達。譬如營綢緞業的，對於一般所喜的花樣，質地，以及一時的風尚，都清楚明白，營業自必興隆，如前幾年漢口市面繁榮，金融活潑顧客購買力強，一時習尚奢華

於是營綢緞業者，可盡量採辦花樣新奇，質料高貴的材料，供顧客的需要。現在市面凋零，國民經濟枯窘，一般購買力薄弱，普通所需要的大半是堅實耐用的經濟材料。如果仍供給以前花樣新奇，質地高貴的貨品，則謂之投其所好，營業一定不振。諸如此類。所以透視顧客的心理，也是現代商人所須具有的特殊技能。

(三) 應站在國家經濟立場：『商人不愛國』各國都有這種口號，因為商人利益觀念比較發達，祇要自己有利可圖，大抵是不問國家的利害的。但是現在不同了。各國的商人都是異常愛國的，這並不是道德問題，而是利害問題，因為在現代的局勢下，商人非愛國不能生存。一國商人如果販運他國廉價商品代其傾銷國內，則無異代人吸收本國現金，本國現金大量湧出，金融即會發生恐慌，金融發生恐慌，工商業便會崩潰；工商業崩潰，國家經濟便要根本動搖，長此下去，就是亡國。印度亡于一個東印度公司便是例證。國亡後，少數商人雖獲有些微利益，然經濟生命握於外國人手中，自然是再危險沒有的事。各國對於亡國人民非常鄙視，猶太人雖有錢，但是沒有社會地位。外國人比較明是非，輿論制裁，也是利害極了的事。本來亡國人民是應當鄙視的，孔子過陳不軾，即是這個道理。所以國家亡了，商人的財富是沒有保障的。商人營業應以國家的利益為利益，國家有利益，國家的

經濟基礎鞏固，商人自然有利可圖。但是如何才是以國家的利益為利益呢？就我國出口說，有許多貨物是與國家整個的利益相反的，如棉花，本國產量不夠銷耗，就不應當出口。就進口說，若干帶有競爭性的外國貨物，證以侵奪本國商品市場的，就應停止販運。設全國的進口商人都為國家的利益而營業，則國家自能成一黃黃金國度。國家富裕則社會進步，生產發達；社會愈進步，生產愈發達，則工商業愈趨繁榮，人民生活也愈向上；這就是『國富民孰與不富』的道理。倫理學上的『幸福說』，即人人幸福我才有幸，若果只圖個人利益，而使國困民窮，則個人幸福亦便喪失殆盡。打個比喻，我有一個朋友住的極舒適的洋樓，陳設也好；但是他的周圍是貧民窟，我們出進都要掩鼻。於是我們常笑他永遠是孤獨的，照說住洋樓當然是幸福，然而這個洋樓太沒有朋友了。魯賓孫始終是世上最悲哀的人。所以商人營業應站在國家經濟的立場，國家富，則自己富，一般人也都富，那才是幸福。

綜合起來，作一個現代商人是不容易的。我講的不過是他必須具備的條件而已。如果不具備上述三項條件，自然也不能否認他不是商人；但是我們可以說他不是一個現代的商人。各位同學將來都是商場中的基幹，所以我期望各位同學都能作一個現代商人。完了。

接吻術

凡做一事，必有他的方法。接吻為男女交際場中不可少的動作，尤有不可不知的法術。

試看一般青年，（不論男的或女的）有的大家追逐他，有的大家不睬他。其中的原因，並不盡是容貌的美貌，實與衛生有絕大之關係也。

譬如某女士容貌美麗，但因血氣衰弱，消化力不強，或月經不調，百病叢生，表情必然抑鬱不歡，甚至口臭難聞，誰歡喜丟和她接吻呢？

月標參茸紅丸補酒專治男女老幼血氣衰弱，飲食減少，頭暈眼花，夢遺洩精各症，尤其對於婦女月經，有特殊功效，食後百病全失，精神飽滿，誠男女老少的滋補良藥也。

君如疾病或感不適

祇要信賴月標藥房之藥品



君之事業，全賴君

之身體健康，方能

發榮滋長；故遇有
疾病或感覺精神不
舒適時，不可信賴

價值低廉之劣藥。

蓋劣藥無效，免難

長期之痛苦，終且仍須購買真正良藥，方得治療。

月標藥房發行月標參茸紅丸補酒，功效最著，不論男婦老幼
，皆能證明其酒到病除。

總發行 丘毅衡商業公司月標藥房

蘭棉

公司

總發行 丘毅衡商業公司月標藥房

蘭棉

公司

馬來亞殖民變遷史畧

尼爾孫著
黃康屯譯

馬來亞之天造草昧，迄近世而始開。自晚近四百年來，西方

民族，接踵斯土，乃漸有信史可徵；而凡十六世紀以前，所得於

神話傳說，殘碑斷碣，與夫旅行家之紀載，大率荒渺闕漏，難以

考信。其較可徵信之吉光片羽，實始於西元十六世紀之初葉耳。

尼格利陀土人，(Negrito 其人膚色在黑與棕之間。) 為最

先據有馬來半島者。馬來人之自稱來自蘇門答臘之巨港。(Palembang) 其確否尚待徵考。惟印度人之勢力於二千年前即已深入

蘇島・爪哇，延及馬來，則似無可疑者。半島北部曾發現梵文碑誌，其建碑時代約當紀元四世紀時。更由「新加波拉」(Singapura) 與其原名(達摩薩)(Tamasak) 之名稱觀之，俱可證明斯土最早實為印度民族之殖民地焉。據巫來由編年史(Sejarah Melayu) 稱(新加)之義為獅子，「波拉」之義為城或府。蓋當日斯土之開山老祖窺察本地之形勢，而肇錫嘉名曰「獅子城」云。此故老相傳之說，庸非事實，而「波拉」一音之原於梵語，則非鑿空虛造也。

新加坡河口曾於距今百年之前，發現一種卡威夷文字(Kawi character)之石碣，於此可以略考星洲之古史。是碑今藏於萊佛士博物館中，惜石已中斷，字跡漫漶(水旁)，不易辨認。識者

謂為十四世紀時爪哇王國馬奢巴西朝(Javanese Empire of Majahit) 攻新加坡時之紀功碑云。

草昧初開，回教實於此啟其朝陽。蘇島北部巴沙酋長(Pasai) 歲於一二九七年，曾統治馬來而傳播其所宗仰之摩罕默德教於茲半島之民。故十四世紀時之阿拉伯碑文猶詳載違犯教條之刑律。是碑乃司利巴陀加君(sri paduka Tuan) 於丁加奴發掘得之。其立碑年月，在西元一千三百零三年也。

當時回教之宣教士，大率皆阿拉伯商人耳。麻六甲(Malacca) 今海峽殖民地三州府之一。之肇興，蓋當十四世紀時新加坡災劫中之逃難者始創之。回教徒以善於經商故，卒使是地一變荒涼之局面而成繁盛之都市。蓋西方民族未到之前，是地即已成半島上商業政治之中心矣。巫來由編年史中有關於馬六甲社會生活狀況之描寫，頗饒興趣。是書作者係柔佛貴族之一。馬來文著作物中有歷史價值者，嘗以此編屈首指。

東方新紀元之開創者伊誰？則一四九七年繞過非洲好望角之大伽馬真人也(Vasco da Gama)。自一四九七年至一五〇九年特西基拉(De Sedueira) 東來麻六甲之際，為葡萄牙勢力東侵發展

時期。當時馬來人見葡人狀貌類似麥加利，而膚色白晰，因以白麥加利呼之 (White Bengalis 麥加利係印度民族之一)。葡萄牙人初欲於麻六甲建設商行，而見逐於土人。一五二一年駐印總督大兒勃魁克 (Alfonso d' Albuquerque) 率艦十九艘，以七百人攻擊據險以守之三萬土人，劇戰旬日獲凱。惟是說出諸葡人史乘，或不免鋪揚其詞耳。

葡人既佔是地，乃興築城堡。據馬來文之紀載，其工凡經三十六年三月旬有四日而告竣。當所用材料，率前朝馬來王陵寢之遺物也。是城先後為葡萄牙兩國所佔據者垂三百年。最後為英人所壟斷。迄今遺址，唯一城門矗立於斜陽古道之邊，繫人憑弔而已。

葡人之據有麻埠，凡百三十年，經長時期之經營，遂成東方著名之埠。航海家白若薩 (Duarte Barbosa) (一作麥折倫 Magellan) 有曰：「麻六甲者，奇珍山積，百貨雲屯，東西洋海舶蟻聚之所，全世界最繁庶之商埠也。」迨天主教徒至，東方使徒聖芳濟 (St Francis Xavier) 於一五四五年戾止是地。

葡人欲借與土著通婚，以融洽其情感，卒以宗教上之異趨，與夫葡萄牙手腕之貪婪酷辣，引起土人之反感。加以其宗邦多故，西班牙無敵艦隊之蹉跌，葡以同盟故，並遭挫折。而英荷兩國乃崛起以爭其東方海上商業之霸權。至十六世紀之初，葡萄牙之勢

力，遂陵夷至於弩末矣。

荷蘭之東漸也，其東印度公司初於一六〇一年設商館於巴大年。(patani) 海軍大將麥底里甫 (Cornelius Matelief) 於一六一三年進攻麻六甲，不克，一六四一年得柔佛之助，卒擄得麻埠。是為荷蘭在馬來半島延續至一百五十年優越地位之開始。

荷人既佔麻六甲，先後設商館於霹靂河口，(K perak 在一

六五〇年) 邦加爾 (pankor 在一六九〇年) 丹絨波多斯 (Tanjung putus 在一七五八年) 等處。復屢以兵力擄得霹靂境內之錫礦權，且進而侵其領土。更收彭亨 (pahang) 之貿易權於掌握。惟南向侵略，則被阻於婆羅斯 (Bugis) 也。當一千七百年左右，其稅收之總額，計七萬五千盾。麻埠商務之盛，達前此未有之最高紀錄。而式微之象，亦自茲始矣。

英國之於馬來半島，其刮目垂青，由來已久。而積極經營，則至十八世紀末葉而開始。一五七九年，特來格 (Drake) 始航過麻六甲海峽。一五九一年，蘭格斯脫 (Lancaster) 始登檳榔嶼 (penang)。一七六五年始設商務局於吉打 (Kuala Kebah)。一七八四年擬開商館於麥島 (Mai) 而為荷人占先著焉。

至一七八六年，萊德 (Francis Light) 得吉打蘇丹將檳榔嶼永遠出租，於是得英國東印度公司之許可，歲納租金六千元。自茲以後，不列顛在馬來亞之勢力乃開始發展。

至一八〇〇年，密邇板榔嶼之半島西海岸之一狹條，即今日

克蘭此。

著名之威爾斯萊州（Province Wellesley）亦併隸板城，於是範圍擴大，乃號板榔嶼爲威爾斯太子島（Prince of Wales Island），而以國王喬治之名其市（George Town）。疫假而板榔嶼商業殷賡乎與麻六甲並駕。尤以其氣候適宜，四時常春，使旅於斯土者暫連而不思歸焉。自一八〇五年，第一任總督未到以前，首任文官長（Magistrate）爲約翰狄更斯（John Dickens），蓋著名文學家查爾士狄更斯之『大師』著。

當時麻六甲受板榔嶼新開商場之影響，漸形衰頹。一七九五年，拿破崙戰役中，麻埠爲英人所佔領，以是埠之足與板榔嶼爭寵也，乃壞其市場，燬其炮台。自經茲變，風光驟變之麻六甲，乃不啻絕代佳人之失其所天（此馬來文學家 Munshi Abdullah 話）。一八〇二年，根據亞米恩和約（Peace of Amiens），英國應以麻埠還荷，而延未履行。拿破崙戰役既終，物歸原主，乃未幾而英復以蘇島之萌古侖（Bencoolen）以易麻埠於荷，適新加坡以五百年之長眠，遽然而醒。麻埠適介於兩美之間，半老徐娘，益不足當五都裘馬之青睞矣。

新加坡之開埠，英國東印度公司自始即竭力反對，卒以萊佛士（Stamford Raffles）之堅持，而得見諸事實。今日馬來亞之光華燦爛，苟非萊氏之雄才大略，與堅毅之意志爲之胚胎孕育，曷

當英國東印度公司書記之職。十四歲時，初至板城，由書記進而爲繙譯官。既而追隨駐印總督遠征爪哇。未幾，擢任該島殖民地州長。其後爪哇歸荷，來氏返國。再度東來游宦於蘇島之萌古侖。旣而審知是地之不足以有爲，乃率四兵艦，浮海北航，颶其國微於天遠草昧之新加坡，察是地之形勢與交通上之衝要，必足以控制將來東方海上之貿易，超越於蘇六甲板榔嶼之上，乃於一八一九年與柔佛蘇丹定約，將新加坡島永租於英。

與來佛士並時諸僚，均不以來氏之特別鍾情於星島爲然。來佛士慨然語其同僚曰：「諸君誌之，新加坡將來必爲我大英帝國東方海軍之根據地與東方貿易之中心點。此蕞爾一島之價值，行將駕乎馬來亞全大陸之上。」迄今新加坡有四十萬居民，一躍而儕於世界大商場之列。其高大巍峨之貨棧，銀行，公司等，在在足證來佛士預言之不爽。而星洲市場，紀念碑，博物館，大學院等之以來佛士名者，無口不碑，有目共見。凡此種種，皆足以示嬰兒之尚未忘其乳母也。

自新加坡開埠，而莫屬海峽殖民地（British Colony of Straits Settlements）於以完成。此三州府（叻，嶼，岬）自一八二五年始，爲英屬印度之一省。自一八二九年至一八五一年，隸屬於孟

加拉省。一八五一年至一八六七年乃隸屬於印度最高政府。(Supreme Government of India)至一八六七年，乃形成直隸於英皇統治之海峽殖民地。當時丁丁(Dindings)納閩(Labuans)兩地與沿海數小島亦先後併入。除與南寧(Naning)作過一次小戰爭外，是地常為最平安之殖民地。而新加坡尤突飛猛進，一日千里。

海峽殖民地之總督兼充馬來聯邦之大使。(High Commissioner of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一作馬來總監。)考大使之名，其來有自。溯十九世紀之時，英國殖民地之傳統政策(即不干涉屬地內政。)已漸改變。其積漸改變之因，蓋由於沿海盜匪充斥，商旅裹足。大霹靂蘇丹乃於一八二六年將丁丁·邦各(Pangkor)割讓於英，為代行剿匪之根據地。且進而舉國願託莫之保護，以避免邊疆之侵略。各邦中時有爭執糾紛之事，輒質諸英以爲仲裁。例如一八二五年大霹靂與雪蘭莪為疆界問題而起爭執。經英調息。莉莪酋長(Raja of Ligor)進兵霹靂，亦以英軍之強制撤退，使不獲逞。

上所云云，尚不足以引起英國改變其傳統政策也。其主要原因，由於一八七〇年前後，大霹靂錫礦華工，分邦械鬥，自相殘殺。馬來政府，無力控制。而海盜出沒，尤使商旅賈客，趨避不進。故一八七五年，殖民總督克拉克氏(Clarke)蒞任宣言有云：「帝國政府本無干預馬來聯邦內政之意。奈當地君長無力保護其

境內秩序與領土完整，錦繡河山，行且不保。當地各君主未自覺需要英國僚佐之常駐翊輔否耶？」於是而聯邦政府之駐邦政務長由之產生焉。

一八七四年，大霹靂首先與英國訂彭谷爾(Pangkor)條約。接受英國客卿。除馬來舊有宗教習慣之外，凡一切行政，均須聽駐邦政務長之訓示。由是礦工擾亂之事，立就平復。乃新制度施行未久，而有一不幸事件發生焉。時霹靂第一任駐邦政務長包起(Birch)堅持廢除債奴制度與統一稅則二事，霹靂君臣，極力反對。包氏遂於一八七五年十一月被刺殞命。英國乃遣兵討伐，懲兇手，逐蘇丹。加訂客卿優待條例，以防制不幸事件之再演。一八七七年，許魯(Hugh Low)繼任政務長，其人明敏幹練，能得人心，理財廢奴兩事，卒見諸施行焉。

雪蘭莪之接受英國駐邦政務長，其情形與霹靂相似，時在一八七四年。同年宋溪歐城(sungei Ujong)亦屈其武。迨一八八〇年以後，叻武(Jelebu)，林茂(Rembau)，十里名而娘(sri Menanti)，各邦均如法泡製。暨一八九八年，遂將各小邦合為聯邦制之新國家，錫名曰森美蘭(Negeri sembilan 葉名芙蓉)以士里名而地之約姆敦(Yamtuan)為之王，而同時置駐邦政務長焉。彭亨(Pahang)之接受駐邦政務長，訂約於一八八七年，時代表英國談判者，為前任星加坡總督克利福氏(Hugh Clifford)。

彭亨酋長曾於一八八八年一八九四年兩次反抗，然螳臂當車卵，豈敵石，徒見其不自量耳。

一九六年七月一日，霹靂，雪蘭莪，森美蘭，彭亨四邦合為聯邦，設首府於雪蘭莪之吉隆坡（Kuala Lumpur）。其目的在使內政統一，而各邦酋長與駐邦政務長並存不悖。初設巡撫，今乃改為秘書長。首任巡撫為瑞天咸（Swettenham），聯邦政治之措施得宜，瑞氏之力為多焉。

馬來聯邦之外，另有五邦聯邦，號為屬邦，（Unfederated states of Malaya）即柔佛（Johore），吉磧（Kedah），吉連丹（Kelantan），丁加奴（Trengganu），玻璃市（Perlis）是也。此數邦於最近十餘年內先後駐有英國顧問一員，受英政府之指揮焉。

自暹羅以南，馬來亞全半島受治於不列顛帝國，幾百餘年耳。其商業，政治，社會事業，均長足發展，蔚為東方樂土，亦足豪已。

上等囉知識發售

本號特聘名師精製各種

工料精美式樣時新
氣味清香極合衛生
送禮茶會稱為上品
大宗零估一律歡迎



先達 維興號

女皇街門牌六十二號
電話 一六六號

一封給會員的公開的信

小石

披荆斬棘。刻苦耐勞。入不毛之地，作孤軍之戰，為華僑已往之經商戰術。迄今時異境遷。世事突變。人挾其鉅大資本，擁其優越地位，相與角逐於南洋市場；我則，墨守成法，不知改進，似此戰陣無異以大刀隊而與機關鎗隊相肉搏。其不受犧牲而失敗者幾希！有識者覺我華商危機，已迫近眉睫，相率倡議集中隊伍，整齊陣線，冀於密密包圍中，能突一出路，謀戰勝之道。此各地中華商會之所由組織也。然據鄙見所得，覺會員中仍有不少認識不明觀念錯悟者。有人視加入商會，與參加姓氏或地域團體相同。月出月捐若干，僅係不得已之應酬性質，或視作慈善捐助，至其組織如何，意義如何，則茫然漠然，以為於己無關也。此為大多數者之心理。一部份會員則期望於商會者，以為既加入商會，則任何事件均可交商會辦理，任何交涉均有商會作後盾。均望商會為之援助解決。而商會以自身則遇有越軌或理屈之事不予受理，於是請求因失望而怨忿，因怨忿而退出組織者有之，殊不知商會處事。在在均須顧慮當地法律。在華商中間之糾紛又須公平處理，不能有左右袒也。倘法律之內，華商確受無理壓迫，則商會當然極力主持公道援助也。在內部糾紛則商會之責任，只有調解，或舉行仲裁以謀雙方諒解，和平解決，因商會決非司法機關，可以執法以行。至各途商人之自相貶價競爭，商會當然盡力

勸息，使其聯絡，共顧大局，而其關鍵，則尚在各途商之本身之能否覺悟，要知此等鬥爭，等於自殺，當此南僑商業，等於強弩之末。復作_而(虫旁)蚌之爭。乃為漁人造繩耳。故在商會本身亦祇有勸解，謀共存之道。而不能代釐定價格，強制執行。以避龍斷之嫌。況商會職任所負，當以整個社會。與全體華商利益為前提。不能專為局部着想也。如此次商聯會接受班年商會提議，向嘉伯音輪船公司，商請減低自黎弄到爪哇之運費，屢獲成功，其裨益於魚商與漁民者，至為鉅大，非團體力量，恐難致此。假如以商人資格，與之要求，或不值該輪當局之一顧也。至商會之利及於個人，亦非淺鮮：如報載薛麟某客藉殷商，因油頭為商庫券事，為官廳指為主使正犯，懸紅通緝，幸該地商會，電呈專府鳴冤，並證其殷實與此事無關，而國內政府，方重視僑胞，蒙得昭雪。若以個人地位，向之伸辯，恐難獲政府置信，終身亦惟有作海外逋逃客已耳。如商會會員能明瞭商會組織之重要，商會工作之範圍，自能明白會員本身之義務與權利，時至今日我旅印之百萬華僑除團結以外已無自存之道。而在現有之華僑組織中商會地位之重為已成事實，我親愛之商會會員們今後將如何努力自愛，如何團合作，如何謀整個華商之長進，唯望華商有以自勉也。

荷印旅行指南

(續廿四)

一冬譯

第八章 其他各島 (續)

第六節 摩鹿加

(甲) 細况

摩鹿加為無數小島之總稱，介于西里伯斯及新畿內亞二大島之間，可分為三部：

一。德爾那德羣島 (Ternate Group) 位于色龍海 (Ceram Sea) 之北。其中最著名者為哈爾馬黑拉羣島 (Halmahera Islands)，形似西里伯斯。

二。安汶羣島 (Amboin Group) 在色龍，班達 (Banda) 二海之間。包含色蘭、蒲蘆 (Boeroe)、安汶，及巽他系 (Sunda Chain) 之小島。

三。班達海東部及南部諸島，如班達羣島蓋及亞路羣島 (Kei & Aroe Islands) 是。

上述諸島，均歸摩鹿加政府管轄，荷屬新畿內亞 (面積二十九萬七千二百零四平方公里，連附島國十九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平方公里，人口六十三萬零一百九十，每平方公里一點一人) 亦然。

，引起衝突，攘奪良久，卒爲葡人得勝，一時紛擾始克終止。

於是葡人努力經營，凡東北部各島，咸設商埠。的摩爾島 (Timor 又譯帝汶)，亦爲彼等經營之地，迄今仍隸葡國。葡人於發展政治及經濟勢力之外，同時復努力宣傳宗教，宣教之士大加獎勵。當時著名之耶教徒佛蘭西斯沙佛利亞 Francis xaveria)，即在摩鹿加傳教。當一五八〇年時，葡國爲西班牙王國所併，此

國葡國殖民地遂移歸西班牙。嗣後西班牙政治腐敗，殖民地之統治權頓然瓦解，荷蘭人即代之而興。荷蘭人於一六〇〇年左右舉

行第二次遠征，入摩鹿加，與蘇丹通商。於是二國又起競爭，各欲奪得香料之專賣權。在此競爭期間，土人大受犧牲。班達人有所抵抗；非被剝滅，即被流徙，而以他種「和平」民族遷居其地。

英吉利人出，再度競爭，劇烈之狀，與土王結納之陰謀，壓服反抗勢力之嚴厲，俱較前次爲尤甚。至今各島上可見彼等遺留之炮台墓碑，使人竊嘆其貪得靡已不義不仁，然念其勇敢犧牲，則猶足爲之慷慨悲歌者矣。

迨至十七世紀後葉，繁盛之香料貿易漸趨消沈，殖民勢力之重心，移而至西，摩鹿加及東方諸島，遂不甚重視。

現在，豆蔻，丁香，尚栽植於安汶，林產（樹脂，漆汁爲主要），白樹油等尚有輸出，但產量甚少。貿易與運輸，大率操于華僑及布基人之手中。商業中心地點爲德爾那德及多鐸二埠，前

者爲哈爾馬黑拉島西邊火山列島中之一，後者在亞路島上，除林產外尚有烏皮（來自新幾內亞），海參，及珍珠等物輸出。

色蘭島，森林叢密，盛產西米（碩莪 Sago）。在昔戰亂頻仍，嗣爲荷蘭人所遏止。蒲蘆島 (Boeroe) 為摩鹿加諸島中最太平者，荷蘭人兵不血刃而得之。其中部高原地之居民至今尚渾渾噩噩也。

此地有石油，在一千九百一十八年間，輸出四萬零三百零五噸。

班達羣島，羅列於班達海中。其風景優美者爲班達內拉 (Bandaneira) 及郎達爾 (Lontar) 二島，航行其間，可見白色小城班達 (Banda) 及火山，尚有一海園 (zeetuin) 見後。班達多往昔摩鹿加之遺跡。觀夫偉大之城，炮台，可想見當年之繁榮；但時過境遷，如今已告衰敗矣。

其他各島及新幾內亞，就經濟上言之，無甚重要；就交通上言之，又跋涉爲難，故不贅述。

摩鹿加土人有一種戰事舞蹈，土名查加雷雷 (Tjakale)，爲格鬥及假戰者，安汶，班達，德爾那德人玩者特多。查加雷雷有宗教意味，僅於重大節日舉行之。舞蹈時，御古軍人之禮服，輕銅頭盔及甲冑，手持長盾，以能奮勇跳躍，竭力呐喊者爲上乘。此種服飾，不識其由來，但令人憶及往昔西班牙葡萄牙荷蘭諸國

之軍人服飾，旁歸類之。此種舞蹈，需長期之預備，麻煩靡費之俗會也。旅客如有機緣，盍往一觀，幸勿等閒置之。

又有所謂麥那利舞 (menari Dance) 者，於特殊之節日行之。舞者為安汶女郎，伴以提琴及土人樂器，在一年長婦女（土名女樂領班 Captain Djodaro）監督之下，此班處女載歌載舞，音調諧和，姿態優美，極聲色之娛。

摩鹿加各埠之有寄宿舍者列舉如下：

亞馬海 (Amalai)，安波 (Ampon) · (Boela) — 為巴達夫煤油公司所有，多薄 (Dobo) · 唐伽拉 (Donggala) — 在色蘭島上，愛臘 (Flat)，發發 (Fak Fak) · 格色爾 (Geser)，希拉 (Hilla) · 河尼德都 (Honitetoe)，該拉船 (Kairatoe)，加爾馬那 (Karmana) · 拉布合 (Laboeha) · 馬諾瓜利 (Manodwari) · 麥老格 (Meranke) · 南雷亞 (Nanlea) · 比路 (Piroe) · 沙巴露亞 (Saparoea) · 沙哇威 (Sawaai) · 沙那那 (Sanana) · 薩瓜大哈 (Soekwadaha) · 德黑拉都 (Teheratoe) · 德虎路 (Teheroere) · 德訥爾 (Tenul) · 德爾那德 (Ternate) · 多伯羅 (Tobelo) · 都亞爾 (Toael) · 哇地 (Wadi) · 薩海 (Wahai) ·

(N) 地方情形

· · · · · 為摩鹿加南部達寧巴 (Tanimba) 羣島中色拉 · · · · · 路 (Selaroe) 島上之一埠。居民故步自封，

不信基督教。墨守往古之道德習俗。海濱人家之房屋支以木樁，離地數尺。來往安汶及麥老格之四星期班小輪常來此。

· · · · · 亞格色拉加 Ake Selaka · · · · · 位于哈爾馬黑拉之東北半島上。每八星期有輪船來往此一次，可通安汶及北新幾內亞，本地逆旅，海口輪船不能泊岸，須由小划船或摩托小船擺渡，運輸為牛車。

· · · · · 亞馬黑 Amehei · · · · · 在色蘭島東南岸，濱厄爾巴布底港。每月 · · · · · 中有安汶船來此，可通色蘭島各口岸及新幾內亞西海岸各埠。輪船進港後另乘船公司特備之摩托小船擺渡登岸。埠內有郵局。附近一地名亞哇呀 (Awaya) 有椰子，可可，煙草，荳蔻，咖啡等之種植園，為歐洲人所經營。

· · · · · 為安汶尼亞湖之首府。位于摩鹿加中一小島 · · · · · 安汶 Ampon · · · · · 上島之西南部形成希都 (Hitoe) 及雷底爾 Leitimor) 之半島，中隔巴索 (Paso) 海峽。

安汶與爪哇間，每一星期通航一次，K.P.M. 公司之摩鹿加線輪船來往其間，可通望加錫，色蘭，西新幾內亞，班達，蓋，亞路，達寧巴爾，麥老格，德爾那德，哈爾馬黑拉，北摩鹿加，北新幾內亞諸島。

在一九二八年中，進口船隻計有輪船及摩托船一百六十一艘

• 容積五十七萬八千立方公尺，載重二十萬四千二百四十噸。有帆船七百三十艘，容積一萬四千立方公尺，載重四千九百五十噸。
• 本埠人口，計有一萬一千零七人，歐籍者一千五百六十九人。
埠內有旅館 Hotel Esplanade (1 Hotel van Aart) 及 Hotel Soseisa [[所。有 K.P.M. 公司。荷蘭商業銀行，荷印貼現銀行 (Escompto) 之代理處，有郵電局(附設無線電台)。

近郊名勝有四：(一) 麻路加博物館 (Maloeka) (1) 維多利亞炮台。築於一千六百零五年，其地為番乘勒城堡 (Van Vreer) 炮臺。築於一千六百零五年，其地為番乘勒城堡 (Van Vreer) 炮臺。築於一千六百零五年，其地為番乘勒城堡 (Van Vreer) 炮臺。築於一千六百零五年，其地為番乘勒城堡 (Van Vreer) 炮臺。
• 蘭先來鹿加之荷蘭海軍司令官) 舊址。(二) 龍非洞 (Rumphius) 墓。龍非洞為一有名望之自然科學家，曾任希都 (Hitoe) 州長，十七世紀後半期 (一六五七—一七〇一) 改入商界，曩時東印度公司之份子也。其生平工作，如安汶之害草一書，及設立安文營養館一事，尤足稱道。(三) 新教堂。

附近名勝有四：

(1) 海園 (Zee-tuin) • 海水一角，澄靜透澈，珊瑚為地，美形麗色。奇花異草，爭放其間。一若陸上之花園，故有「海園」之譽。遊客至此，矚目俯窺，可見棕草青綠之葉，班駁之枝，龐太異常之菌，蓋皆為珊瑚之結構。游鱗活潑燦爛，奇形怪狀，往來如織，又增一點綴，誠奇觀也。

(2) 石洞。一名岩洞 (Batoe Gantong)。俱係石鐘乳所形成。遊者如健步，可乘機

前往。至峇都羅邦之路，適在巡撫邸之後。由峇都伽第 (Batoe Gadja) 攀援一珊瑚質之峭壁而上，復越一伏一起之沿海山脈即達。召苦力數力，攜燈籠持火炬而入。可見石鐘乳之形狀並不美麗，且經冒昧者之敲擊及火炬煙塵之熏染，剝落沾污，遜色殊甚。洞內蝙蝠窟藏甚多，苦力常捕而食之以誇其能。荷蘭國王威廉三世之胞弟亨特烈親王，在為海軍候補士官時代嘗乘戰艦來此一遊。曩立紀念石碑為風雨侵凌，字跡已不可復覩矣。峇都干冬在安文之南，山坡之上，與此洞相彷彿，所異者有一小瀑布而已。

(3) 奴沙尼飛 (Noesanive)。可乘摩托車前往。路在雷底爾山坡斜面之上，沿安文港而曲折，風景最佳。既過愛利 (Erie) 小埠，至一高地，道路由此右傾，穿越數小村，可見每村有一小陋之教堂。復前行，可見奴沙尼飛燈塔，及無線電台。參觀電台較為有味，如遇有專家詳為指示尤為裨益。

(4) 哈龍 (Halong) 游泳池。自安文乘船前往，約需一小時。地名哈龍，荒蕪未開，西米，丁香，及其他果樹蔭中，小溪清冽，由此滲出，下流成一瀑布，傾注于一天然之池塘中，可以游泳。

.....離安文十二小時餘航程，亦即班達 Banda 或 Bandaneira：鹿加羣島之一也。K.P.M.

公司船隻由桑內加 (Zonnegat) 入口，停於碇泊所。由此改乘土人小船 (tambangan 或 Orembaai) 復航二十分鐘左右，可至海國。

麻鹿加航線之輪船每二星期與爪哇通航一次。由班達船舶啓行，經安文，或在安文換船過勒蘇拉 (Laksoela) 布頓 (Boeton) 及望加錫諸埠而迄爪哇。色蘭航線之船可至色蘭島葡拉 (Boela) 港，運輸煤油，亦可至西新幾內亞。麥老格航線之船可至蓋，亞路及丹寧巴爾羣島，亦可至南新幾內亞沿岸之麥老格。

據一九二八年統計，班達入口船隻有輪船六十三艘，容積二十一萬八千立方公尺，載重九萬一千一百六十噸。又帆船一百四十三艘，容積三千立方公尺，載重一千零六十噸。

上岸行約半小時，可望見班達碼頭，介于內拉島，姑農亞比及其附近島嶼之間。復行至稍高處，可見班達全景。內拉島及荳蔻園地歷歷在目(荳蔻園地甚多如 Zeven Bergen and Hersteller, Nando Batoe, Laoeteke, Groot Banda (Lonhoir) 及沿邊之 Selamon, Raning, Combier, Keizerstoren, Spantjibie, Groot Waling, Klein Waling, Bijou, Lonhoir 等皆是)。

在姑農亞比山麓，有一古炮台，名 Kijk in de Pot (Peeping Tom) bank

(1) Crediet en Handelsvereniging Banda
(2) Corresponding Agencij of the Ned-Ind Handels

(3)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

郵電局 有一所，沒有無線電。

名勝 本埠勝景有那騷及伯爾施加 (Nassau & Belgica) 二古炮台。後者據高臨下，旁有一小教堂，亦古蹟之一，教堂中有無數墓碑，讀之令人追念往昔東印度公司時代之名人。尚有一小博物館，在巴亞地拉 (Baadilla)，由附近一有名之採珠家陳列班達海中珍寶，供人鑒賞。

姑農亞比 (Goenoeng Api) 為一火山，拔海六百五十八公尺須乘土人小船前往，由拉奴爾 (Lanoer) 或巴沙巴姜 (Pasa Pandjang) 上岸，可以攀登。

在地方官邸之前，有一碼頭，可由此乘小船赴對岸之大哇陵 (Groot Waling 蘭述荳蔻園地之一)。約需十五分鐘。徒步穿越

新嘉坡月報 第11年總目錄
荷印旅行指南

該島，約需七小時，沿途又經其他園地，如 Boven Dender, Beneden Dender, Drie Gebroeders, Bibimandi, Boeton Laoetong, Evests Lust, Toetra, Orang datang 等是。

在郎多衣爾 (Lanthoir 亦「拉蘭園地」) 處，又有「古炮台」

曰荷蘭地亞 (Hollandia)、曰三兄弟荳蔻園 (Drie Gebroeders) 後又有「古炮台」。曰剛高地亞 (Concordia) 姑農班帶拉 Goenoeng Bandeira (意譯旗山) 及內拉島上之巴本堡 (Papenberg) 二處，均可登臨，所見景緻亦如姑農亞比。

• 安文海園，前已述之。班達海園之形色，尤為美
• 班達海園。麗。凡大班達 (Groot Banda) 沿岸一帶，皆有
之，尤以班達極北葡萄 (Boerang) 半島西海岸處者為最。

班達島南方之班達海中，在七八月間，海水又有一奇景，即所謂乳海 (Milk Sea) 者是也。土名白水 (Aijer Poetih)。斯時海水純作白色，蓋有一種小動物，微細過於毫毛，集無量數之象，經過此處，映水作白色，廣袤數十里。故若月光暗淡之夜，該處猶能明白見之。

• 爾加羣島北部島嶼之一。K.P.M. 公司
：巴占 Batjan : 同北摩鹿加航線過此。南通安文，北通德爾那德。輪船定期來往，每四星期一次。又有至德爾那德之商船。

每月開行一次。首府曰拉葡哈 (Laboeha) 位于該島西海岸，蘇丹駐焉。附近有古炮台巴爾內飛爾特 (Barneveld)，步行可達。埠內有寄宿舍，郵局，及 K.P.M. 公司之代理商 (附設於 Batjan Archipelago Company 之辦事處內)

• 蘭拉港 Boela Baai : 在色蘭島之東。為巴達夫石油公司之領地。K.P.M. 公司之小輪定期自泗水經安文，繞色蘭島來此，復由此至新幾內亞之西岸。該客棧岸頭乘輪船公司所備之摩托船擺渡。如得當局之允許，可往參觀巴達夫公司 (B.P.M.) 之石油井。(其中數井近在海岸)。港口有電報局及無線電台，巴達夫公司所設也。
• 葡利 Boeli : 在哈爾馬黑拉島東岸。K.P.M. 公司之北新幾內亞輪船，每八星期開航來此一次，每四星期回航來此一次。擺渡登岸須乘船公司之摩托船或土人之快船 Wing Prow。埠內有一教堂。無寄宿舍或旅館。
• 波斯匿克 Bosnik : 在新幾內亞之北少頓 (Schouten) 島上。K.P.M. 公司之新幾內亞輪船，每四星期來此一次。島上居民為巴布亞人，服飾猶仍古制。輪船不能泊岸，因海水太深，不能拋錨也。擺渡登岸須用摩托船或快船。

埠內有寄宿舍，郵局。

在新幾內亞北岸。K.P.M. 公司之北新幾內亞

宿舍。

屯達 Denta : 輪船每八星期來此一次。擺渡登岸用摩托船或

快船。埠內有寄宿舍。

利喜 Digoel : 當共黨要犯流徙之荒島。達那媒拉 Tanah

利喜 Digoel : 當共黨要犯流徙之荒島。達那媒拉 Tanah

即為彼輩居留之地。島上有軍隊防守，有無線電台。

多薄 Dobo : 在新幾內亞之西為亞路羣島之首邑。安文船每

月來此一次，可通安文及麥老格。擺渡登岸須

用摩托船。多薄自古為貿易中心，採珠業最盛，由澳大利亞之西里伯斯貿易公司 (Celebes Trading Co.) 經營之。埠內有一寄宿舍及華僑旅館數家。有郵電局（無線電報）。有 K.P.M. 公司之助理。

發發 Fak Fak : 在西新幾內亞麥格樂海灣 (Mac Chuer

發發 Fak Fak : 在西新幾內亞麥格樂海灣 (Mac Chuer

Gulf) 南岸之一半島上。土人謂之叭八 (口旁) (Pak Pak)。居民中有華巫及阿刺伯商人。K.P.M. 公司輪船，自泗水經安文來此，每月一次。登岸須用摩托船擺渡。此

地風景特佳，尤以夜間為最。埠後山上燈光點點，使人疑為通都大邑，近而察之，始知其妄。埠內有郵局（設有無線電台）。無寄

加勒拉 Gelela : 在哈爾馬黑拉北半島。K.P.M. 公司之北

新幾內亞輪船每八星期來此一次。登岸須

用汽船或快船擺渡。埠內無寄宿舍。

格色爾 Geser : 在色蘭島東南海中之一島上。K.P.M. 公司

之新幾內亞輪船每月來此一次。可通爪哇。

安文，色蘭，麥老格等處。埠內有一寄宿舍。

荷蘭地亞 Hollandia : 在新幾內亞北岸，濱亨波爾茲

壤。K.P.M. 公司之北新幾內亞輪船每四星期來此一次。登岸須用小划船擺渡。華歐商人在此作鳥皮 (Bird-skins) 貿易者甚衆。

埠內有寄宿舍，有郵局，有一教堂。

衣爾哇奇 Ilwakie : 在的磨爾島東北方維達爾 (Water) 島

中僅來此數度。居民幾仍在未開化時代，無一信奉基督教者。貿易僅限於海參、龜殼等物交換米及紗線等類而已。

衣爾哇奇埠濱沙烏 (Saoe) 港口，有一行牧官駐站。

• 蓋馬那 Kaimana 在新幾內亞西岸，港口深長，每月有
• 加烏 Kau K.P.M. 公司之輪船自爪哇經安文繞色
• 麥老格通船。登陸須用汽船擺渡。海濱居民，尚仍古風，其房屋
• 來威 Laiwei 島上，為哦比貢公司 (Obi Gon Co.) 所建設
• 北新幾內亞船每四星期來此一次。附近有一教堂

• 加烏 Kau 在哈爾馬黑拉北半島上。K.P.M. 公司之北新
• 麥老格通船。登陸為快船或摩托船擺渡。埠內無寄宿舍。
• 又有一日本人居留地。登陸為快船或摩托船擺渡。埠內無寄宿
舍。

• 奇色爾 Kissel 爪哇各埠經小巽他羣島至的磨爾及其他較遠
各島之輪船，有時來此。有古炮台數座，及一古教堂，皆東印度
公司時代之遺物。昔已佔領該炮台之荷蘭人，至今有其白黑混血
種後裔居留於此。居民生活頗苦，以玉蜀黍為主要糧食。有無線
電台，可以收電。

• 哥加斯 Kokos 在新幾內亞西部麥格樂海灣之南岸。K.P.M.
• 公司之輪船自泗水經安文來此，每月一次。
• 登陸須用汽船擺渡。
• 拉臘 Larat 為丹寧巴爾羣島之一，位于新幾內亞及的磨爾
之間，摩鹿加之極南。安文船定期來此，可與

麥老格通船。登陸須用汽船擺渡。海濱居民，尚仍古風，其房屋
架高，支以木樁。島上有郵局，附近無線電台，可以收電。

• 雷底 Letti 在安文與德爾那德間之大哦比 (Groot Obi)
• 地味礲瘠，多山，最高者達一千三百公尺，居民原極野蠻，經新教士努力宣教，至今幾盡為基督教徒矣。
• 馬諾瓜利 Manokwari 位在新幾內亞北部，為當地之首邑
• 輪或泊于碼頭，或為小划擺渡。副州長駐此，處理政務，兼任
武裝警士之司令官。埠內有一教會，一寄宿舍，有 K.P.M. 公司
之助理。有郵局（附設無線電台）。運輸用牛車。

• 馬卑亞 Mapia 為新幾內亞北方太平洋中三珊瑚島之總稱
• 所謂亞多爾斯 (Atolls) 者是也。海水甚深，輪不能拋錨泊岸，登陸須用汽船擺渡。埠內有英國人經營之
椰園。

在新幾內亞南岸，當麥老格河入海之口，麥老格 Meranke ... 士人謂之 Aer Masok . 意謂「進來的水」。由安文船與安文 . 望加錫 . 爪哇等地通航，輪船須俟高潮時始能駛抵碼頭。在乾季期間，可行至那哇利 (Nawari) 村參觀燈塔，又可一遊其附近各村，村中有天主教會所辦之學校。在雨季期間，道路泥濘，不能往焉。如乘 K.P.M. 公司之船來此，照例停宿四十八小時，可以上岸獵取袋鼠。埠內有寄宿舍。如得副州長之允許，可以借宿，收費二盾。有 K.P.M. 公司之助理，有郵局，電報由多薄轉發，有無線電台。

為哈爾馬黑拉北方一小島，摩鹿加極北之摩羅代 Morotai ... 地也。為德爾那德蘇丹之轄地。交通不便，北新幾內亞船偶一來此。西岸一埠曰哇呀蒲拉，見後。

位于葡蘆島之西岸。北新幾內亞船定期來南雷亞 Namlea ... 此。登岸用摩托船或快船擺渡。出口貨為白樹油，蓋當地之產物也。埠內有寄宿舍，郵局（附設無線電收發台），及 K.P.M. 公司之代理商。

在北摩鹿加哈爾馬黑拉東南半島上，北新巴達尼 Patani ... 幾內亞船過此。旅客登岸須用摩托船或小划船擺渡。貨物另用駁船裝卸。

在色蘭島西南岸，濱比路港，離安文半日航程。比路 piroe ! 每月有 K.P.M. 公司之輪船來此一次，互通泗水及安文。登陸用摩托船擺渡。埠內有郵局，附設無線電收發台。

又名羅曼 (Romang)。為摩鹿加西南部雷底羅麻 Roma ... 羣島之一。來往爪哇及荷屬的摩爾各埠間之 K.P.M. 公司四星期班輪船，偶一泊此。地味不甚肥沃。居民有信奉基督教者。

為蘇拉 (Soela) 羣島之一。北新幾內亞船沙那那 Sanana ... 每四星期來此一次。登陸用快船擺渡。埠內有寄宿舍及郵局（附設無線電收發台）。

在新幾內亞東北一小島上。北新幾內亞船騷內克 Saonek ... 來此。登陸用快船或摩托船擺渡。北新幾內亞之樹脂，貝殼，風鳥 (Birds of Paradise) 由此出口。埠內有寄宿舍。

位于安文東方一多山之小島上，離安沙巴露亞 Saporoe ... 文數小時航程。居民多信基督教。K.P.M. 公司之輪船每月來此數次。在安文轉船可與泗水通航。登陸用當地小划船擺渡。

據一九二八年統計，進口船隻有輪船及摩托船五十三艘，容積二十一萬九千立方公尺，載重七萬七千四百噸。又帆船一百七十二艘，容積三千立方公尺，載重一千零六十噸。

埠內有 K.P.M. 公司助理，有寄宿舍，有郵局，有東印度公司時代之老荷蘭教堂。

沙爾米 Sarmi： 在新幾內亞北岸，北新幾內亞船每月來此一次。與亨波爾特港通航。登陸用小划船或摩托船擺渡。埠內有歐人經營之椰園，有寄宿舍。

桑拉奇 Saum Lakki： 在南摩鹿加丹寧巴爾羣島中之顏德那 (Jamdena) 島上。安汶船每四星期自麥老格來此一次。居民不信基督教，近來雖有一部分入教，但其道德習慣服飾仍古風。其濱海廬舍皆以木樁架高。埠內有郵局，附設無線電收電台。

梭龍 Sorong： 在新幾內亞北方一小島唐姆 (Don) 之上。北新幾內亞船每四星期來此一次。登陸須用摩托船或快船擺渡。埠內有寄宿舍及郵局。

德爾那爾 Ternate： 全島係拔海一千五百九十七公尺之一峯。為北摩鹿加諸島之一。K.P.M. 公司之爪哇萬鴉老小輪船及北摩鹿加船均來此。

據一九二八年統計，進口之輪船及摩托船有二百八十八艘，容積五十四萬立方公尺，載重十九萬零八百噸。又帆船五十八艘，容積一千立方公尺，載重三百五十噸。人口五千九百八十四人，歐籍者四百五十四人。

之中心厥為安汶與班達，凡此諸島皆在其南，故得是名。如丹寧巴爾，蓋，等羣島，是屬於東南諸島者也。諸島上之城有衣爾哇奇，雷底，羅麻，奇色爾等，見前。

埠內有寄宿舍」。膳宿所 (boarding house) 1。名 Zeezicht 有郵電局，K.P.M. 公司之代理。運輸用馬車。

當地名勝有六：

(一) 荷蘭憲炮台 (Fort Oranje) 舊稱麥拉由 (Melajoe)，係 1617 年楊額氏 (Cornelis Matelief de Jonge) 所築。1617 年即為荷印總督彼得波特 (Pieter Both) 第一次之官邸，蓋今巴城之開闢尚為 1619 年之事也。

(二) 德爾樂哥炮台 (Terlugo)。為波特總督所建。1795 年英軍來犯時，最毛烈茲伍長 (Corporal Jan Maurits) 即據此以作英勇之抗戰。

(三) 加斯德羅 (Castello) 炮台遺址。為葡萄牙人所建，歷史尤久。附近有拉格那 (Laguna) 湖，風景殊佳。

(四) 古博物館。設於前蘇丹宮中。陳列古官員禮服多種。可見昔日之禮儀時尚。

(五) 岩都亞威斯 (Batoe Angoes)。一名火燒角 (Burned Corner)。在東海岸，可見昔日 1763 年火山爆發之慘跡。火山至今猶活，在過去之四百年間，其活動七十次，其中有五十次

爆發，而以 1763 年一次為最烈。旅客如善爬山，可覓一轡導攀援而上一千五百九十七公尺之火山峯。雖辛苦異常，而風景特美。

(六) 游泳池。在格拉巴木德 (Klapa Pendek)。為軍隊所有，如得當局許可，旅客亦可以游泳。

•..... 在哈爾馬黑拉北半島上，北摩鹿加船每四
•多伯羅 Tobelo： 星期來此一次。登岸用快船或摩托船擺渡
•..... 埠內有寄宿舍，K P M 公司之助理，郵局 (附設無線電收電
台)。運輸用羅厘車 (Motor-lorry)，馬車·牛車。

•..... 為蓋羣島之一。在新幾內亞西方奴虎達文
•都亞爾 Toal： (Noehoe-tawoen) 或小蓋島 (Litted Kei) 之
西南岸附近。有 K. P. M. 公司之定期輪船通爪哇，安汶，多薄，及新幾內亞南岸之麥老格。登岸用摩托船擺渡。由都亞爾步行三
刻鐘 (乘摩托小輪亦可) 可抵郎姑爾 (Langgoer) 有一天主教會。

都亞爾埠內有寄宿舍，但須自備膳食。有郵局，附設無線電收音台。有 K. P. M. 公司之代理。
•..... 在色蘭島北岸。有 K P M 公司之定期船隻
•哇海 Wahai： 通爪哇泗水，安汶，色蘭島各埠，及新幾內亞

西海岸各埠。登岸用摩託船擺渡。

• 哇呀蒲拉 Wajaboele 在哈爾馬黑拉 北方之摩羅代島上。

• 哇呀蒲拉 Wajaboele 在哈爾馬黑拉 北方之摩羅代島上。
• K P M 船每八星期來此一次，可通新幾內亞。登岸須用快船或摩託船擺渡。埠內無旅館。

• Wasior 在新幾內亞北岸，濱黑爾非因克港
(Geelvink Beij)。北新幾內亞船每八星期來此一次。旅客登岸須用快船或摩託船擺渡，貨物則另用駁船裝卸。

• 在哈爾馬黑拉東南半島上。K P M 船每四星期來此一次，由此至北新幾內亞。回航時

• 在哈爾馬黑拉東南半島上。K P M 船每四星期來此一次。陸路可通德爾那德，巴牙希 (Pajahi)。水

路有小船通本島西海岸。離維達港不遠，有一石鐘乳山洞曰沙格

亞 (Sagea)。乘土人小船溯沙格亞河而上約一小時半可達。清晨起程，兩岸豐草鮮美，水流無礙。山洞入口處，石壁聳立，高達八十公尺。朝暉初照，五光十色，燦爛異常。洞口可乘小船入約百公尺，遇一瀑布，再進須持炬。土人至此，必大聲呐喊，以槳擊水作聲，謂可驅除魔鬼。維達埠內有郵局，附設無線電收電台。
• 無寄宿舍。

• 窩衣港 Wooi Bay 在新幾內亞北方黑爾非因克港中之牙亞船每八星期來此一次。登岸須用摩託船或小快船擺渡。

！第六節摩鹿加完，第七節爲的摩爾及附屬諸島，下期續完！

介 紹

【商人之友】

最近爪哇泗水中華總商會半月刊，與本報堪稱姊妹刊物。該刊以討論研究荷印商業經濟爲中心，其餘如國貨介紹及泗水商會之會務報告，等直接關於荷印之華商問題，爲我華商應偏參攷之書。查此刊現已出版五期，每月十號及廿五號出版，報費每月(兩期)五方，外埠及外屬及國內酌加郵費。泗水商會會員商店一律贈閱，辦法與本報似。該刊經理爲江鏡溪先生及主編葉亞獨先生，通訊處泗水前池安街六十號中華總會。 Tiong Hwa Tjorq Siong Hwe Soerobaya Java

山東青島工廠調查表

(一)

下表係根據青島社會局之調查由青島工商學會製成發表。本報轉載於下，希望海外華商能與國內工廠發生關係，國貨之來源可得而介紹焉。惟內中不少係日本資本，亦希華商注意及之。編輯部誌。

甲 織染業——(紡績業)

廠名	出品	費本	廠長或 經理姓名	資本	開辦年月	商標	廠址	備註
華新紗廠	棉紗	中	吳伯玉	27,700,000				
鍾淵紗廠	棉紗	日	長澤薰	10,000,000	民十一年四月	紗：「花蝶」 布：「雙飛龍」 絲：「鳳凰」	滄口	動力：鍋爐四座發電機一座
富士紗廠	棉紗	日	古門富太	7,430,000	民十一年	「五彩星」	滄口大馬路	資本：以上海兩為單位 動力：汽爐輪一座
寶來紗廠	棉紗	日	漢城猷	13,000,000	民十一年	「寶來」	滄口	動力：鍋爐四座蒸汽發電機 發電機一座
								日名：長崎紡績株式會社青島 支店資本以日幣計之 動力發電機一電動機四十六座

大康紗廠 棉布 日 湯淺激世 民九年二月 四方奉化路 資本以金元爲單位

該廠動力：發電機三座

內外棉紗廠 棉紗 日 石川作太郎 1,600,000 民六年六月 四方嘉禾路 又名：銀月紗廠資本以日金計

動力：汽鍋輪二座鍋爐六座

隆興紗廠 棉紗 日 綿貫明永 1,300,000 民十二年四月 「寶船」 下四方 動力：電動機十七座

(繩 線 業)

青島絲廠 蘭絲 日 有賀保 10,000,000 民六年六月 遼寧路 通稿：鈴木絲廠日名：日華蠶絲株式會社

二五二號 資本以日金計之動力：鍋爐四座發電機一座

(訂 棉 業)

益生祥棉行 棉花 中 邵佑莫 800 民十九年六月 寧海路一號 該行係收買紗廠廢棉經一度

彈打腳成潔白軟棉轉售市上

裕興綢行 棉花 中 王本俊 1,000 民十五年十月 遼寧路二五七號

德興綢棉行 棉花 中 李子久 650 民十五年月 台東一路三九號

福順成棉花行 棉花 中 劉永齊 民十三年月 遼寧號二七二號

(績 染 業)

民生國貨模範工廠 棉布 染色 中 馬廷燮 200,000 民二十年二月 蒙古路 該廠係官商合辦

動力：電動機四座鍋爐一座

和順工廠

捨絨 中 劉善正 4,000 民二十年十月

威海路六至九號 馬達一隻

泰順染織廠

染織 中 劉善正 20,000 民二十一年

姜溝路

翰成染織廠

染織 中 陳次平 20,000 民十九年

曹縣路

(織機業)

大綸昇記織造廠 線機 中 石維堯 10,300 民十六年十月試廠

「雙喜」「快樂」東鎮道口路
「雙魚」二十二號 動力：發電機二座

通盛公織機工廠 線機 中 張子元 1,300

台西三路二七號

華興織機廠 線機 中 張子元 500 民十九年二月

熱河路五號

同心恆織機廠 線機 中 張岐山 300 民十四年三月

雲南路六九號

織廠工資東鎮宣告

興記織機廠 線機 中 張守棠 100 民十六年 月

雲南路二十七號

(織帶業)

維新工廠 腿帶子 日 兒島雄吉 5,000 民八年九月

團島二路，查該廠係由維新顏料廠分設

建業線球工廠 燈器線絲光線球 中 于顯昌 500 民十八年十二月「三民牌」「猛虎牌」雲南路二十號

五福織布工廠 織布 中 董希堯 50,000 民廿一年十月

登州路

(花邊業)

美利工廠 花邊 中 孫峻山 2,000 民十七年 月 「織女牌」

西藏路十六號

利源花邊廠	花邊	中	孫貴忱	1,000	民二十年九月	雲南路八十號	馬達一隻
合興工廠	花邊	中	孫鴻忱	1,000	民十七年二月	肥城路十五號	
織業工廠	花邊	中	王子豫	3,000	民十八年月	東平路新三號	
協成工廠	花邊	中	郝漢生	2,000	民十四年月	「黃菊牌」	
廣來工廠	線毯	中	仲福田	2,000	民十一年三月	西藏路	
永利花邊廠	花邊帽帶	中	王居東	3,000	民十九年八月	新民路十九號	

(地 毯 業)

義和公司	地毯	中	李昌言	300	民十七年十月	遼寧路二七八號
義豐地毯工廠	地毯	中	王天佑	500	民十九年五月	威海路三十號
永豐工廠	地毯	中	劉東昇	3,000	民十七年月	太平路十三號
宮原工廠	地毯	日		700	民十八年月	該廠工時不定規 陸縣路十五號

太隆洋行普濟地毯工廠 地毯 斯瓦司(德資)

(漂 編 業)

華新草編漂染工廠	草帽	中	徐學詩	5,000	民十七年月	平定路
雙鳳帽廠	草帽	中			民十八年八月	廣西路三八
理化漂染工廠	漂染線絲	中	孫重權	2,000	民十九年八月	熱河路六號

該廠資本不願宣告 工資亦以不定規對呼

(織染業完，全表未完)

介 紹 國 貨 三

棉蘭中華商會自籌備國貨陳列以來，在本身雖極努力，而國內廠家殊少注意，除極少數工廠能陸續惠賜國貨外，尙未能搜得多數樣本，足供陳列。茲該會於力所能及，姑將已經徵得之國貨樣本，陳列在會，以供各華商隨時參觀。並將該會有之若干國貨名稱及製造者之廠名地址等按月在本報介紹，深望愛國之士能注意採用。如蒙華商樂予採辦銷售，則可由本會介紹，其謀促進國貨市場，則非特本會之幸，亦祖國工業界之福，謹計民生實利賴之。

編輯部啟

號 數	貨 名	廠 名	地	址
68	大號雙衣鉤	盈豐廠出品	上	海
69	中號雙衣鉤	:	:	:
70	三分茶壺龍頭	:	:	:
71	四分：：：：	:	:	:
72	四寸南洋式自來水角	:	:	:
73	二寸二吊攀鎖	:	:	:
74	二寸二蟹鉗鎖	:	:	:
75	二寸半抽斗平鎖	:	:	:
76	二寸抽斗平鎖	:	:	:
77	火精爐	普珠實業公司	:	:
78	大號單衣鉤	盈 豐 廠	:	:
79	小號單衣鉤	:	:	:
80	古銅珠邊對手	:	:	:
81	白銅珠邊對手	:	:	:
82	白銅六角對手	:	:	:
83	古銅元平對手	:	:	:
84	古銅對手	:	:	:

85	白銅匙門對手	:	:	:	:
86	信箱拉手	:	:	:	:
87	二號黃銅瓜瓣抽斗	:	:	:	:
88	大號白銅蟹壳抽斗拉手	:	:	:	:
89	大號黃銅瓜瓣抽斗	:	:	:	:
90	大號白銅瓜瓣抽斗	:	:	:	:
91	市二支毛巾架	:	:	:	:
92	市三支毛巾架	:	:	:	:
93	九寸黃銅門拉手	:	:	:	:
110	牙膏	百家利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一五三及一五五號			
111	愛蘭氏花顏粉	:	:	:	:
112	洗髮粉	:	:	:	:
113	上等頭膏	:	:	:	:
114	頭膏	:	:	:	:
115	Brillantine頭膏	:	:	:	:
116	Bakilly頭膏	:	:	:	:
117	Lajasmin薑膏	:	:	:	:
118	八寶驚風散	馬百良藥房		廣	州
119	靈應保嬰丹	:	:	:	:
120	鹿茸寧神丸	:	:	:	:
121	加雙白鳳	:	:	:	:
122	八寶鹽蛇散	:	:	:	:
123	520 保羅牌電池	保羅電器廠		香港駱克道二八二至二八六號	
124	530 保羅牌電池	:	:	:	:
125	1230扁保羅牌電池	:	:	:	:
126	540 保羅牌電池	:	:	:	:
127	保羅牌手燈泡	:	:	:	:
128	700 尺保羅牌手電筒	:	:	:	:
129	300 尺保羅牌手電筒	:	:	:	:

附註：保羅電器廠出品蘇島總代理棉蘭紹昌公司

蘇島東海岸進口貨統計表

統計號數

貨品名稱

誠量 貨倉(基羅) 貨倉(眉)

30	綠豆	132 , 041	31 , 019
31	黃豆	562 , 727	39 , 086
35	牛油(天然牛油裝罐)	1 , 849 , 373	72 , 715
38	牛油(人造牛油裝罐)	72 , 201	40 , 249
40	可可粉(Tjoklat powder)	13 , 531	13 , 574
45	蔬菜(乾葱)	5 , 083	4 , 756
46	蔬菜(其他菜乾)	804 , 699	67 , 883
48	蔬菜(裝大桶的不乾的菜)	135 , 892	17 , 492
53	牛賂(Cheese)	138 , 569	20 , 901
55	奶油	20 , 080	13 , 158
57	通心粉	951 , 786公升	1 , 024 , 371
61	麵粉	219 , 210	53 , 210
66	甜的純粹的煉乳	2 , 140 , 689	91 , 486
67	不甜的純粹的煉乳	23 , 063	5 , 406

68	牛乳(已撇去乳脂而甜的煉乳)	65, 474	11, 139
69	牛乳(牛奶水，即原來的牛奶並未加水亦未煮過的牛奶)	21, 590 公升 26, 633	5, 557
71	米(美屬印度米)	26, 534, 376	1, 174, 946
72	米(西貢米)	321, 234	11, 922
73	米(暹羅米)	3, 643, 903	122, 656
74	米(糯米)	2, 020, 158	83, 835
89	糖製品	25, 863	8, 760
97	魚(鹹的或乾的)	285, 519	61, 370
98	其他鹹魚	1, 035, 174	156, 366
99	鮭魚(Salmon裝罐)	10, 625	3, 014
100	溫(魚旁)魚(sardines裝罐)	300, 206	54, 690
109	火腿	4, 652 基羅 5, 997	4, 333
120	果(乾果)	47, 511	13, 726
122	水津的果	58, 939	12, 302
125	果醬	8, 523	2, 353
131	蜜酒(蜜酒，黑色裝瓶的)	24, 084 公升	64, 481
132	卑酒(黃色，裝瓶的)	140, 427 : :	343, 404
136	白蘭地酒	10, 379 : :	18, 077
137	葡萄酒(純粹的)	2, 567 : :	63, 234
138	葡萄酒(甜而不純粹的)	4, 895 : :	5, 642
		12, 178	1, 936
		3, 691	

139	葡萄酒(其他)	2 · 216公升	5 · 803	5 · 751
142	凡尼几酒('whisky')	5 , 816 : :	13 , 508	16 , 257
147	酒(不發氣的酒，裝桶)	19 , 866 : :	24 , 763	5 , 076
148	酒(不發氣的酒，裝瓶)	13 , 306 : :	34 , 794	19 , 671
149	酒(發氣的)	1 , 879 : :	5 , 910	5 , 668
155	呂宋煙(即雪茄)	891基羅	3 , 089	9 , 252
156	紙煙	9 , 238 : :	26 , 717	28 , 998
158	煙葉(切細了的)	27 , 208 : :	45 , 230	48 , 299
160	茶(中國茶)	5 , 381 : :	9 , 495	9 , 250
201	豆油	94 , 048公升	111 , 644	20 , 914
216	糠粃	370 , 062 : :	18 , 217	18 , 217
228	火油(裝珍)	731 , 064 : :	667 , 522	40 , 822
231	油類(裝小珍)	48 , 047 : :	59 , 263	9 , 927
232	油類(裝大桶)	323 , 134 : :	340 , 840	29 , 503
241	煤油附產物(如瀝青等)	122 , 821	4 , 125	
248	煤	1 , 212 , 689	14 , 604	
251	土門汀(即水泥)	365 , 228基羅	374 , 415	4 , 779
301	火柴(裝匣，中國及日本貨不往內)	26 , 588 : :	55 , 812	23 , 941
310	磷酸	14 , 259	3 , 786	
2319	砒素	15 , 325	4 , 125	

3319	磷酸	138, 340	46, 113
328	蘇打(Caustic Soda)	197, 554	19, 090
2334	福馬林(一種消毒劑)	58, 400	7, 747
336	液體亞馬尼亞	44, 436基羅	25, 273
339	現製之藥品	47, 159	54, 736
355	肥料(人工的)	63, 132	3, 510
357	磷酸肥料	251, 639	8, 485
3358	磷酸亞馬尼亞	3, 372, 104	173, 733
359	其他肥料	2, 601, 883	92, 978
418	洗身用肥皂(香皂)	11, 907基羅	8, 471
419	洗衣用肥皂	23, 799	4, 812
436	陶器(粗質)	61, 148	5, 251
443	陶器及瓷器(細質)——日本貨在內	13, 820打	55, 702
445	陶器及瓷器(中國貨在內)	1, 833 :	22, 172
458	水門汀製磚瓦	92, 080	2, 711
466	通常無色的窗用玻璃	8, 550 :	4, 197
475	飲水用無色玻璃杯	9, 510 :	63, 287
480	電燈泡(腳車及電筒用)	287, 441粒	3, 684
2480	電燈泡(家用)	35, 738 :	4, 255
506	三層板製木箱	2, 304	1, 500
		139, 772	12, 692
		746, 386	74, 117

2606	三層板製木箱(尚未裝置)	136 , 636	26 , 222
515	竹製品	406 , 505	5 , 883
643	鞋(全部皮製)	345打(算雙) 4 , 064	5 , 228
544	鞋(全部或一部份橡皮製)	11 , 398 : (: :) 84 , 991	22 , 994
588	棉織或線結襪衫	30 , 588 : (: :) 45 , 262	33 , 497
595	帶	13 , 701打 15 , 558	9 , 372
598	男子帽(圓頂)	24 , 383頂 12 , 645	8 , 872
600	其他帽子	98 , 505頂 15 , 338	8 , 488
619	舊紙料	865 , 192	44 , 570
637	賭博用紙牌	13 , 276	7 , 121
655	金子(自條金塊金屑)	115 , 854克兩 150	100 , 000
663	銀子(銀條銀塊銀屑)	8 , 100 : : 9	195
698	鐵路規道及附件	638 , 027	40 , 377
708	鋅製薄片(用以蓋屋頂者)	550 , 547	75 , 303
718	金屬線(銅鋅線)	382 , 327	34 , 104
723	鉛釘(裝桶)	279 , 055	18 , 333
740	鐵鋼(coostpaunen)	4 , 427桶 17 , 358	3 , 639
742	法郎製蓋	2 , 484 :	5 , 420
743	法郎製食器	454 : 11 , 275	3 , 348
744	法郎製洗滌器	2 , 629 : 18 , 094	4 , 977

759	銻版	898 , 107	167 , 077
784	電線(銅)	101 , 059	39 , 550
780	鉛(用以銜接鐵器者)	22 , 380	4 , 183
821	火車機車(用蒸汽)	7 , 373	10 , 268
828	私用汽車	71輛	90 , 978
827	裝備汽車之車身或機車	38 :	43 , 370
830	汽車附件	31 , 469	17 , 378
833	腳踏車(即風車)	661 :	16 , 358
834	腳車附件及部份	320 , 794	151 , 138
844	蒸汽機	2 , 920	3 , 006
854	燒體(Combusting engine)	10 :	29 , 059
866	打水抽水機	12 :	5 , 795
864	縫衣機器	187 :	10 , 771
870	油廠所用之機器或機件	86 , 670	53 , 317
872	樹膠廠所用之機器或機件	105 , 162	38 , 152
878	農場用機器及工具	4 , 512	5 , 713
880	木匠用工具	46 , 452	21 , 878
881	鑄鑿(即鵝嘴鑿)	22 , 757件	34 , 251
885	樹膠杯(鋸製)	112 , 025件	45 , 463
1804	電筒用電池	497 , 597件	53 , 744
		12 , 549	

1894	電筒用電池	497 , 597件	53 , 744	12 , 549
915	各種家用之刀	1 , 224打	1 , 607	1 , 521
928	留聲機	721架	11 , 281	6 , 843
931	留聲機唱片	14 , 721片	4 , 684	9 , 770
938	燈(火油燈)	1 , 900打	11 , 095	2 , 714
959	汽車膠輪外胎	5 , 059件	78 , 064	84 , 529
960	汽車膠輪內胎	3 , 062 :	6 , 347	7 , 149
963	腳車膠輪外胎	131 , 093 :	100 , 864	78 , 681
964	腳車膠輪內胎	123 , 887 :	39 , 159	24 , 779
965	運貨車用之硬膠輪車胎	11 , 720	6 , 880	
1501—1522	縫衣用之線	249 788千碼	104 , 982	147 , 428
1523—1542	棉花及棉織品(未漂白)	162 , 012碼	18 , 102	13 , 557
1543—1560	棉織品(漂白)	904 , 937 :	100 , 798	93 , 285
1570—1583	染色及印花棉織品	3 , 807 , 386 :	351 , 119	292 , 433
1584—1592	有色棉織品	816 , 716 :	96 , 422	66 , 540
1593—1596及1609	上等布疋	2 , 291 , 650 :	258 , 874	251 , 002
1597—1608	紗郎及土人用花布	5 , 198可格	32 , 866	69 , 484
1610—1651及1653	其他棉織品	264 , 918	304 , 615	
1652	布袋	145 , 956件	174 , 453	27 , 438

乾電池之領袖

520 保羅電池

保羅電池在中國內地及南洋羣島已享有悠久之聲譽

其中製造成份除選用最優等之原料藥物外更加以合

法之配製故光度白晰久藏不壞且能一次燃點十二小

時比較普通電池光力燃點力將超過二倍有奇做雖彷

冒百出終不能奪其首席地位也



注

光度白晰久藏不變

耐點力一十二小時

取價公平經濟耐用

倘不滿意担保包換

池電

蘇島總代理棉蘭紹昌公司

大伯公街門牌三十九號 電話一三三五二

今有電池盒

調味極品

▲祇有永勝醬園出品

醬本園開設最久，出品最精，定價尤廉。無論中西菜館，各界家庭，購用永勝醬園出品之

極品原醬清 頂上生晒豉油 各色醬料

一致滿意。咸認敵園醬料，調味極佳，而且新聘祖國名師監製，極合衛生。諸君光顧，大宗零售，一律歡迎。



日里 棉蘭 永勝醬園 大伯公街門牌十六及十八號
電話五百六十七號

16 & 18 Tepenkongstraat
MEDAN Telefoen No. 567.

蘇東出口貨統計表

統計號數

貨品名稱

從一九三五年一月起至一九三五年四月止

	總量	貨量(基羅)	貨值(盾)
7 猪	270頭	18,151	7,573
19 牛皮(非透明的)	975件	13,449	5,352
26 魚皮(乾而鹹的)	39,583 :	40,537	13,346
38 蝦(乾的)		142,652	62,007
50 魚(新鮮的)		228,785	60,317
51 魚肚(乾的)		58,972	10,345
52 魚肚(乾的)		5,298	8,618
1073 樟膠(液體—每公升在0,35至0,40基羅之間)	708,080(基羅乾重)	1,986,535	268,007
2073 樟膠(：：：—每公升在0,40至0,55基羅之間)	81,590(：：：)	140,601	20,927
3073 樟膠(：：：—每公升在0,55至0,65基羅之間)	473,445(：：：)	797,680	116,067
4073 樟膠(：：：—其他)	178,138(：：：)	300,764	39,326
74 樟膠(由：：膠製成片狀)	2,335,093基羅	2,482,777	1,021,384
75 樟膠(葉狀)—不納稅	17,429,515 :	18,509,432	7,230,091
1075 樟膠(葉狀—工廠所製)納稅	1,373,481 :	1,399,882	113,682

2075	樹膠(葉狀其他)一納稅	1, 107, 990 :	1, 118, 874	97, 343
78	樹膠(其他各式)不納稅	117, 902 :	127, 214	35, 251
1076	樹膠(其他各式)一納稅	349, 289(基羅乾重)	417, 572	31, 925
2076	樹膠(濕的)一納稅	5, 669, 892(: : :)	6, 467, 640	534, 781
102	胡椒(黑的)	21, 589基羅	22, 077	4, 397
107	板櫟子核	3, 828, 745 :	3, 890, 606	532, 413
122	蔬菜(新鮮的)	360, 836	38, 691	
128	安息香膠(Benzoe)	172, 180 :	197, 251	64, 428
130	龍血(或稱血結Dragonblad)	17, 498 :	18, 414	34, 874
131	台馬樹脂(Damar)	72, 838	2, 719	
143	野木材(圓而未加細切的)	46, 538立公尺	27, 919, 880	383, 303
144	野木材(加以切截的)	573 : : :	343, 735	8, 585
153	燃料木材	1, 003, 934	11, 636	
157	木炭	3, 281, 574	69, 080	
160	咖啡(arabica)	211, 145基羅	214, 850	105, 654
167	咖啡(Liberia)	42, 170 :	42, 628	12, 651
168	咖啡(Robusta)	379, 365 :	384, 657	81, 829
174	甘藍(Gambir—成塊)	837, 389	157, 444	
175	甘藍(小塊)	70, 538	16, 639	

188	椰子	4,591,513基羅	4,670,776	160,069
190	棕椰子核	7,465,469 :	7,570,726	223,994
290	椰子油	34,019,965 :	34,035,361	1,472,490
211	椰子塊	264,100 :	268,264	6,260
217	莎葛粉(純粹的)	7,355,387	209,529	
231	烟葉(日里產)	8,540,148 :	8,754,859	18,765,735
236	煙葉(切了的)	18,475 ::	22,864	9,224
245	茶葉	2,776,171 :	3,132,427	1,779,012
246	茶屑	355,140 ::	403,298	188,259
255	植物纖維(粗性用以製繩)	13,513,097 ::	13,789,960	1,081,079
268	籐	558,961	48,966	
289	土油(原油)	165,624 979公升	124,595,821	1,958,363
290	火油 Kerosine) — 裝桶	11,821,523 ::	9,518,413	180,481
291	火油 : — 裝珍	4,139,494 ::	3,634,051	171,776
292	汽車油(Benzine) — 裝桶	131,679,608 ::	96,249,251	2,482,157
293	汽車油 : — 裝珍	2,641,377 ::	2,580,728	57,393
2300	機器油	20,245,943 ::	17,050,671	286,824
303	機器油	27,224,976 ::	24,188,449	276,475
318	錫的原礦	14,211基羅	14,400	15,066



注意
內科兼食療施 外科兼患處
切勿發 百 百 中 中 視
或劇或烈或疴或急或癥
遇氣或肚或瘧或痛或疫
用油或吐或瘧或嘔或症
救急或瘧或痛或疫
扶危或瘧或痛或疫
中風或瘧或痛或疫
鐘倒或瘧或痛或疫
驚風或瘧或痛或疫
茶沖或瘧或痛或疫
服倒或瘧或痛或疫

蘇島總代理太和生記藥房

棉蘭中華商會出版書籍及地圖

華僑商業簿記範本兩種
適用

編纂者，第一種丘衛材；第二種費振東

定價每冊一盾五方（商會會員一盾）

荷領東印度之市場

編纂者費振東

定價每冊八方

棉蘭中華商會報告書兩種

(一)第十七屆職員工作報告書
(二)民國二十二年度工作報告書

編纂者，棉蘭商會秘書處
非買品，函索即寄

荷印各種地圖

- (一)爪哇全島五彩地圖——每張一方
 - (二)蘇門答臘全島五彩地圖——每張一方
 - (三)蘇東陸路交通圖——每張五仙
 - (四)蘇西高地交通圖——每張五仙
 - (五)吧城市區圖——每張五仙
 - (六)龍目島全圖——每張五仙
 - (七)峇里島全圖——每張五仙
 - (八)橫越蘇島汽車路交通圖——每張五仙
- 以上地圖均用中西文註解
如購買全套一律八折計算

商聯會及
各埠商會
會務報告

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

會務報告（第十五次）

自廿四年五月廿一日起至七月四日止

本月份重要會務以調解蘇島華僑海產商糾紛為最重要，此調解工作經海產仲裁委員會秉公解決，結果圓滿，其他如會內日常事務及傳達，呈報，譯譯等事均照舊進行，並無特殊重要之事，茲將各項會務分類報告如次：

(一) 召集蘇東海產仲裁委員會議

該會議於本年五月廿五日及廿六日兩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於廿五日（星期六）午後九時起至十一時半止，第二次會議於廿六日

（星期日）上午九時半起至十二時止，出席者有仲裁委員丘毅衡，

陳鑒深，張學賢，郭懋欽，洪士明，列席者：

岩眼亞比蘇東海產公會代表，卓雲清，張神水

亞沙漢魚商聯合會代表，楊大聖（虫旁），吳文忠

先達鹹魚公會代表，周清木

棉蘭海產公會代表，葉盈貨，李原樽

棉蘭海利公司代表，莊元標

棉蘭振和公司代表，呂守己

亞沙漢元發汽車公司代表莊元標

商聯會執委吳基振

商聯會祕書費振東，陳友喬

第一次會議解決棉蘭與亞沙漢間海產買賣之重量計算法：內分自動寄貨與用電信付寄者兩種，得列席各海產商代表同意遵守

公決計算法辦理。

第二次會議決議七項：調解棉蘭海產商公會與海利公司間之營業問題，及聯絡棉蘭振和公司及棉蘭海產公會之感情各項，結果均圓滿。

散會後由蘇島中華商聯會歡宴諸海產商代表，以慶成功。

(二) 傳達政令事項

(一) 關於荷印政府施行進口貨限制法令：六月十三日接到吧城邊口貨管理局致本會電報二件：第一件頒佈八種商品之進口限制，自六月十四日起至明年四月十三日止計十個月。貨物名稱及統計號數及限制數量如下：

(一) 羊毛及半羊毛織物(統計號數一六一〇到一六一五)

一七五，〇〇〇基羅

(二) 絲織品及半絲織品(一六一六到一六一七)

三四〇，〇〇〇基羅

(三) 人造絲織品(一六一八)

四，二五〇，〇〇〇基羅

(四) 麻紗織物(一六一九，到一六二一及一六二七)

一九〇，〇〇〇基羅

(五) 羊毛氈及非棉質之各種氈(一六二及一六二五)

六，〇〇〇基羅

(六) 手巾(一六三二)

二五〇，〇〇〇打

(三) 通訊事項

(七) 棉質各絨布(一六三一) 二五〇，〇〇〇基羅

(八) 其他各種絨布(一六三三) 八五，〇〇〇基羅

以上八種之申請准字暫限於七月十五日寄到吧城。

第二電通告棉質沙郎長裙及人造絲沙郎長裙及有色沙郎織品之限制法令再延長三個月至本年十二月十三日止。

以上兩電均譯分送各埠商會轉達各進口商人

(一) 其他當地政府法令之傳達：一，火柴稅條例自本年六月十六日起頒佈施行。今後荷印火柴之進口或製造必貼有印花票，其稅率分為兩種：二，每小匣所裝火柴在四十一枝以下者每羅即(一百四十四小匣)收稅一盾〇四先，如每小匣所裝火柴在四十一枝以上則每羅征稅二盾〇八先。(條例全文附後)，此火柴營業關於華商業務頗大故特譯文文轉達各華商。

(二) 火柴運輸條例，此條例限定蘇東沿海岸處之火柴運輸之法令，亦譯華文附錄於後。

(三) 進口貨准字之申請書格式：荷印進口貨限制法令自今年初已開始嚴厲施行經濟部定有一定格式沿用已久，今因所受限制之貨物過多，故其申請書格式已經改變，本會特為譯各種申請書格式分發各華商。

(一) 關於會務之通訊表決五次：通過案件之比較重要者有

(此案已辦)

一、通過蘇東華商公假日期表。二、通過本會及各商會成立紀念日之紀念儀式案。三、通過本會處理債務規程案。四，通過非會員請求辦理事項規程。五、通過本會代收賬務規程

• 已經過之各種章則附後。

(二) 實實武牙中華商會來往電信，查實武牙中華商會自五月份起

加入本會，最近一月內較有密切之接觸，最近，實武牙樹膠

出口商因出口關稅受海關無理要求補繳稅款，經本會交本會

法律顧問處理，據該商會通電訊磋商凡五次，現尚在進行中。

(三) 與哥羅亞比中華商法來往電信，為海產仲裁委員會議之前後與該會來往電信六次。

(四) 致函沙璜橋長，梁瑞香及勁民，公愛列先生公函祝其組織商

會成功並請其加入本會。

(四) 接受會員請求辦理事項

(一) 老武漢中華工商團函請本會移文廣東民政廳，僑委會，及總司令部各機關為會員勿拉灣延生濟號東吳友和在原籍大埔三河屋產地基被鄰居佔去，迭經初審及二審法官判歸原主，而高等法院判令更審，請予聲援案。

(二) 發出還國證明書：

曾萬鋪，丘宗庭，李傳兵，周名褒

(尚在徵求各常委意見中)

(五) 其他辦理各事

(一) 老武漢中華工商團函請本會移文廣東新會縣政府，為譚某強佔會

員蕭鏡堂原籍祖山，請予秉公核辦案。

會務報告

第二年第五期

(二) 班年中華商會函請本會再向嘉卑音輪船公司商請減低班年屬

大覺埠運往爪哇之魚類運費，以免獨抱向隅，而維該埠魚商

業務案。

(二) 發出賀巴城宋總領事公子及荷印中華商會聯合會簡主席女公子完婚電報一份，並請鄭超逸先生代辦送贈花籃一座。

(三) 收到北平市商會，菲律賓岷拉中華商會，馬辰中華商會，

紐納中華商會，檳榔嶼中華商會，及荷印中華商會聯合會等寄來新任職員，刊物，及報告等件。

(四) 取到上海寧波實業銀行許民一致本會主席函鼓勵建築領館事會復函報告並贈送本會刊物一份。

(五) 代峇都拋拉商會辦理李金潤與遺產局交涉事宜。

本會財政報告每三月報告一次，本屆報告將於下期報告

聯會報告完

會務概要

(甲) 大事記

五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常務委員會議

廿八日 電賀吧城宋總領事公子與簡主席女公子結婚
廿九日 黃領事歡宴海產商仲裁委員

三十日 第十四次常務委員會議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七月十一日止

會務報告

六月五日 歡送曾萬鋪，丘宗庭兩代表回國徵求國貨樣本

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常務委員會議

十一日 第六次執行委員會議

十三日 第十六次常務委員會議

十四日 發出快郵代電通知絲織品，羊毛織品貨等進口限制

本月份發出函電：計電報二封，快郵代電二封，公函十八件。
(印刷品及代書准字申請書不在內)共計五十八件。

本月份收到函電：計電報二封，公函十六件，常函二十件。(印

刷品及報告書不在內)共計三十八件。

會議次數

本月份會議次數共計十次

執行委員會議兩次

監察委員會議一次

常務委員會議六次

歡送曾，丘兩委員回國茶話會一次

法
命

三·通過贈送丘瑪腰清德先生六旬晉一榮壽·壽屏案

十五日 第六次監察委員會議

廿二日 第十七次常務委員會議

廿六日 本會秘書陳友喬往民禮整理民禮商會

七月三日 第十八次常務委員會會議

七日 本會丘主席及祕書陳友喬往民禮參加民禮商會會議

大會

九日發出快郵代電通知陶器進口限制法命

十一日 第七次執行委員會議

(乙) 重要會議

• • • • •

一、執行委員會重要決議案

(第六次)——六月十一日午後七時半

一、通過新會員兩名案

二、通過代棉蘭兒童感化院徵求會員案

三、通過設法提倡集團結婚案

(第七次)——七月十一日午後七時半

一、通過，本會廿五週年紀念會應開設 Fancyfair (即慈善

性質之選舉會，藉籌本坡之華僑公共團體基金業

二，通鑑新會兩名案

蘇華南樂月報

第一年第五期

保管案

書務報告

五

(第十七次)——六月二十二日午後三時

一、通過，謝絕本埠雪黎冷路平民公學董事部函請本會介紹募捐經費案。

(第十八次)——七月三日下午三時半

一、通過會員棉蘭廣生祥板木廠請求發給證書以便向余亞佐追索欠款案。

二、駐棉領事館轉奉內政部發給蘇華籌賬委員會銀質獎章一枚及證書一件，函請本會轉交案。

決議：查該會向係本會發起組織，附設予會內，惟早經結束，應將原件懸掛會內，並呈復領事館。

三、決議：通過，會員浮羅巴煙福興棧以營業收盤，請准予退會案。

四、駐棉鈕隨習領事令堂周太夫人在原籍逝世，本會應如何表示慰唁案。

決議：函託上海南僑公司，代備輓軸一幀，就近送交吳江縣鉢宅。

五、蘇東中學體育教員章水鄉投考上海大廈大學體育科，函請本會轉呈衛務委員會津貼學費，並請大廈大學予以相當優待案。

決議：通過，照辦。

六、荷印經濟部函復本會，以檢查進口貨單之改善辦法。未

便照准案。

決議：查本會所請，一為以簿記代單據；一為派員在棉檢查，該部覆函對於第二點請求，未予答覆，應再據案函請明白覆示，以便轉達進口商。

三、加入本會新會員四名…

一 棉蘭	新同盛	許岳生
二 棉蘭	忠順興	傅錫清
三 網眼	益成	林媽有
四 網眼	全裕棧	林乃合

四、代會員請求進口貨准字工作… 計二十四種

共計一百八十件，每日平均六件。

一、白米二十六件。二、糯米十三件。三、黃豆四件。四、醬油六件。五、豆醬一件。六、棉織品十五件。七、絲織品六件。八、人造絲織品三件。九、羊毛織品二件。十、麻紗織品五件。十一、氈二十二件。十二、毛巾二十二件。十三、手巾二十件。十四、線衫十三件。十五、牙刷四件。十六、電燈泡五件。十七、燈四件。十八、刀類三件。十九、玻璃器一件。二十、自由車二件。二十一、法鄉器四件。二十二、鐵鍋一件。二十三、陶器二件。二十四、其他一件。

財務報告

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份—收支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一

慈善會月捐 五盾〇〇
雜用 二三盾九九

又照相鏡架 三一盾六六
共六百二十七盾七方一

基本金

二五盾〇〇

月捐

六二七盾〇〇

房租

三五盾一五

總計六百八十七盾一方五

▲文出之部

文具

二盾三四

印刷

二五盾五〇

郵電

一三盾〇〇

書報

二五盾三五

薪金

四一二盾〇〇

交際

〇盾六五

讀費

七盾六〇

電話

一八盾一五

暗溝稅

二三盾五七

電火

一七盾七五

自來水

一盾七五

月報經費

一〇盾〇〇

第二年第五期

會務報告

出版部

三四四五盾九七

月刊

三三三三盾二二

修繕

一二一三盾八〇

職工透支

一九七盾五〇

總計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五盾七

一十四年五月三十日(31 Mei 1935)

民國廿四年六月份一收支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一

▲收 入 之 部

月捐

五五二盾〇〇

公費

一〇盾〇〇

差額

五一盾二二

總計六百一十三盾二方一

▲支 出 之 部

一〇盾二〇

文具

八：一五

印刷

四二一：一〇

郵電

九：五〇

廣告

三九：一五

又代輸入商

四一：一〇〇

薪金

七：六五

旅費

會務報告

交際

一七：五〇

電話

一八：一五

自來水

二：〇〇

電火

一五：五五

慈善會月捐

五：〇〇

雜用

一六：〇六

總計六百一十三：二方一

▲負 債 之 部

丘清德先生

四八三四盾六六

新福興

六一九：〇〇

蘇島商聯會

七五：〇〇

暫誌分期基金

四二一：〇〇

損益

八，五五七：七〇

總計一萬四千五百〇七：三方六

▲資 產 之 部

現金

一六六：四三

中華銀行

七一三：一一一

產業

七，七一三：五二

傢具

三，三六七：五二

通俗學校

一，三八六：一八

徵章

四二：五〇

出版部

三四五：九七

月刊

三三二：二二

收理

一二三：八〇

職工透支

二一〇：〇〇

總計一萬四千五百〇七：三方六

廿四年六月三十日印

班年中華商會

會務報告（五月份）

收發函電

本月份收到公函十一件，快郵代電二件，常函十五件，印刷品一

百〇件五，冊籍月報二百九十三本，華僑商店調查表二百份

本月份發出公函七十件，常函二十三件，通告譯品七百四十二件

月報一百七十八本，填就華僑商店調查表一百七十九件

會議次數

舉行執監委員聯席會議一次

會務概要

（收入之部）現金滾存上月結存財政處

四十二盾六方四

月捐集五月份收入共

一百五十三盾五

合共一百九十六盾一方四仙

華僑商業月報

第二年第五期

會務報告

(一) 華僑商業，居於媒介地位，辦中國貨品輸入者，亦屬少數。遑論外貨，有之亦為東洋貨商人耳，是以此次棉蘭組織華僑輸入商分會，來函徵求本埠會員，結果無人加入，而棉蘭亦以人數太少，決議暫緩組織矣。

(二) 本會轄地黎弄埠，出產魚蝦，向賴爪亞島為銷場，而與同一海岸線之峇眼亞比相較，其運費相差甚遠，致影響賣價，漁民聯帶遭受損失，本年代表大會經本會提議，請聯會負責交涉，茲承嘉伯音輪局，顧念商艱，毅然減低，差額將近四十仙，亦足證團結之力量也。

(三) 本月份邱德儀先生，又介紹陳克維入會，邱先生勇於任事，贊助本會殊力，實為難得。

(四) 本會轄埠十五，因交通不便，月捐遞寄，稍形為難，本會特命小石前往各埠鳩收，紓達各地，因公路斷絕，往返六天，幸各埠會員，多能照數完繳，此行殊為不虛，并謝各會員擁護盛意。

(支出之額)商聯會月捐三四月份月捐

二十一

文具集共
印刷集共
五盾〇五
八：五

一、五
交際集會報賀馬打華強開幕
書報集新報蘇華月報等

一十七：五五
四十六：

現金沒有絲有財政廳
七十六：七四

外寄存商業銀行三百〇五盾四方七

亞比中華商會

會務報告

由六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

收
發
函
件

收到公函十一件，發回公函十三件，常函五件，（印刷品不計算）

會議次數

執監委會一次 常務會一次 各公會聯席會議一次
體育會二次 海產會二次

(乙)「樹膠業之部」通告樹膠商特稅率淡膠由六月十五日起一十九盾八乾膠由七月一日起二十二

日起一十九盾八乾膠由七月一日起二十二

六日 印送各商號五月份會務報告一冊計發一百本

八日 「海產業之部」開第三次職員會

九日 「樹膠業之部」膠廠籌備員出發選擇廠址事

十三日 本會所修理募捐員許天福君幫同收賬員黃金勸募成績為四十四盾

十五日 (甲) 分送商聯會辦理事務規程與本會執監委
(乙) 「樹膠業之部」通告樹膠商特稅率談膠由

(乙) 檸膠業之部 通告 檸膠商特稅率 乾膠由七月一日起每百基羅二十盾 淡膠由六月十六日起每百基羅十八盾

六日 印送各商號五月份會務報告一冊計發一百本

八日 「海產業之部」開第三次職員會

九日 「檸膠業之部」膠廠籌備員出發選擇廠址畢

十三日 本會所修理募捐員許天福君幫同收賬員黃金萬君出發
勸募成績為四十四盾

1

(丙)『樹膠業之部』開膠廠籌備會

(丁)第二次執監委員會

十七日 通告各商號爲本會前座修理需款頗巨經執監委員會

通過由本月份起於每會員收月時捐每月附時加建築

三十日 結束本月份會務手續

費『樹膠業之部』膠廠籌備員黃卓錫洪士明林名丕黃朝根洪文才吳漢磚等爲膠廠進行事往謁關都柳

十八日 備函請各公會訂期開聯席會議爲辦理民德學校事

十九日 『海產之部』開第四次職員會

二十日 本會開第四次常務會議

廿一日 派洪士明君林名丕君卓雲清君等爲許述烈與洪文綿

二君糾紛案向雙方解釋調處一切帳項

廿二日 印送各商號絲織品限制律通告

廿三日 向各公會聯席會議爲組織中華學校董事會

廿四日 『體育會之部』開第四次職員會議

廿五日 通告各商號本日叻幣通用八方四

廿七日 本會代表黃主席林總務及幾位委員歡迎棉蘭巡撫蒞

眼『樹膠業之都』爲樹膠限制事派黃卓錫林名丕洪士明卓雲清黃朝榮等進謁棉蘭巡撫

廿八日 『樹膠業之部』代輸出商向政府填報本月份各號存膠

數量

蘇華商業月報

第二年第五期

會務報告

十一

『常務會議重要議案』

第四次 (一)提案：徵求龜務及丹那寶地兩處同僑加入本會辦事

• 議決：龜務及丹那寶地兩處備函向該處商號徵求加入本會，惟逐月所收月捐全數補助各所在地學校經費。

(二)接本會會員許天賜君函稱：請調處其尊翁與洪文綿君糾紛事。議決：由本委員五人負責調處之『執監委會重要議案』

第二次 (一)提案：本會前座會所修理事。議決：本會前座修理預算費須六百盾，由各會員月捐每月附加修理費二

方五仙由六月份收起以一年爲限期滿取消至日下修理應需之項暫向各會員商借限期以四個月後逐月攤還十巴仙

(二)提案：民德學校來函請代召集各公會開聯席會辦理

廿九日 『樹膠業之部』通告輸出商樹膠特稅率淡膠由六月三日起每百支羅一十八盾九方乾膠由七月十四日起

每百基羅二十一盾

審具

一千〇八百二十七盾九方

合計

九千九百四十一盾八方四

啓限並比中華商會會務報告由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止

▲收發函電

收到公函十五件，常函十五件，電報二件（印刷品不在內）發出公函十件，常函九件，電報一件

▲會議次數

二日體育會之部第一次職員會

四日第二次常務會議

五日樹膠業之部開第五次理事會

六日召集米商應關多柳會議事

十一日第一次監執委員會

十二日開職員研究會討論組織華僑輸入商事

十八日海產業之部開職員會

廿三日體育會之部第二次職員會

廿五日第三次常務會

廿六日組織輸入商公會選舉職員大會

廿九日華僑輸入商公會職員複選大會

▲大事記

一日郵匯二十五盾繳還商聯會會費及商業月刊郵費

蘇華商業月報

第二年第五期

會務報告

十三

二日樹膠業之部函請嘉例馬丁宜北王峇汝等埠樹膠同業公會請其各派代表訂明出席麗輜聯席會議

三日通告各商號本日叻幣每元通用八方三

五日印送各商號白布限制律一紙及徵求各商號加入荷印華僑輸入商蘇島分會事

八日樹膠業之部印送輸出商逐月存膠報告表及膠業商逐月各國出產表

九日轉印駐棉領館護照登記證收費表及商聯會之新僱員入口手續通告分送各商號

十二日備函向各商號徵求組織華僑輸入商意見書

十三日華僑輸入商籌備員選派洪清南君向各商號說明本會之宗旨及創辦之必要

十六日樹膠業之部為組織樹膠啟派黃卓錫林名丕洪文才等訪問電燈局經理對電力及機件事

十九日「樹膠業之部」籌備呈文致吧城錦蘭限制機關請願辦法事「體育會之部」足球連環賽與啓限巫人俱樂部足球隊比賽結果本隊大奏凱旋分數為十一比零破啓限足球隊之記錄

二十日通告各商號本日叻幣每元通用和幣八方四

二十三印發各商號付棉織品限制數量表

二十四印發各商號郵費表

歡送本會代表洪士明君今日乘「馬見輪」赴棉出席蘇東海
產仲裁委員會

二十七 選派黃卓極君許天賜君幫同收帳員黃金萬君同各會員募
捐為整理會內傢私成績為一百四十二盾半

電覆錦蘭中華商聯會電文「祝仲裁成功膠事致意」

「樹膠業之部」呈文向吧城農商部及錦蘭巡撫請求膠限爭
又代樹膠輸出商向政府填報本月份各號存膠報告

二十八 通告各商號本日叻幣每元通用八方五

三十日 「樹膠業之部」樹乳廠籌備員黃卓錫吳漢磚林名丕洪文才
黃朝根等籌備各部進行及徵股事

▲重 要 會 務

「常務會議重要議案」

第二次 (一) 本會所整理待款甚急函請米捐慈善會懇求補助一面

向本會會員先募特別捐

(二) 蘇島中華商聯會函請本會徵求各商號加入華僑輸入
商報告

(三) 民德書報社來函請求接辦學校事 決議 案關重要

廳提交監執委會解決之

第三次 (一) 預算本會逐月經常費

(收入預算)

會員月捐
米捐

樹乳公會貼

九十五盾
八十盾

海產公會貼

三十五盾
二十五盾

中華體育會未定

(支出預算)

職員薪俸
地稅

按月

一百〇九盾
一十二盾一五

商聯會會費
畫報費

按月

六盾
一十二盾半

文具印刷
火水

按月

三十盾
五盾

郵電
雜用

按月

十盾
一盾

(二) 本會受各公會之津貼所有各該會事務由本會聘任職
員負責辦理之

「監執委會重要議案」

提案

(甲) 複決第二次常務會第一及第三條議案

(乙) 商聯會電囑亞沙漢中華商會致本會函請出席蘇東海

產仲裁事

(丙) 通過新會員

(一) 黃主席報告查第二次常務會假議案「請祕書處函請
未捐慈善會補助一案」查此事經於日前承當地官長
召集米商開會關於補助一事已得米捐慈善會分作三
十二分本會應得二分為本會會費至向會友募捐一節
應如何進行

議決本會所全座修理需項頗多暫緩進行惟現舊傢私
均損壞不堪非再整理不可暫定每會員捐助至少二盾
以便購置

(二) 關於民德書報社請求援辦學校事現本會經濟尚無把
握候有相當時期應保留是案解決現先函覆之

(三) 選派洪士明君黃卓錫君出席蘇東海產仲裁委員會

(四) 通過第一期新會員

廣隆號	南記號	德昌號	建茂號
榮源號	振盛號	隆興號	隆春號
恆源號	楊四美	新益發	

「第一期認捐芳名」

美隆號	十盾	永華號	五盾
泉珍	十：		
建源公司	五：	民業公司	十：
		福進財	

益和公司	五：	萬生堂	四：
怡怡號	四：	光昌	三：
大同公司	二：	建南	五：
醉香園	二：	金興利	二：
合昌	二：	金復成	二：
源成美	二：	尤慶	二：
大生公司	二：	承合美	二：
福陞香	二：	新協榮	二：
同興號	二：	永和號	二：
金福順	二：	萬發	二：
茂春園	二：	谷合	二：
成美	二：	瑞昌	二：
永成	二：	萬興隆	二：
益益	二：	新和成	二：
慶豐	二：	金豐美	二：
益安	二：	捷益	二：
營生	二：	泰利	二：
泉隆	二：	萬利順	二：
萬裕號	二：	源記	二：
永源	二：	建通	二：

聯美

二：

開號

二：

合計

「負債之部」

九千七百一十四盾六方四仙

理安堂

二：

基本金

九千四百九十三盾四方八

▲財務報告

五月份總結表

吳漢磚財政

二百二十一盾一方六

合共四十九條和銀一百四十二盾五方
 ▲財務報告
 五月份總結表
 「收入之部」

捐助

九千七百一十四盾六方四仙

月捐

六百一十四盾半

合計

一百〇七盾

常務會議一次

「四月二十日」

薪金

七百二十一盾五方

執委會議一次

「四月廿四日」

雜用

一百〇七盾

監委會議一次

「四月三十日」

文具

九十七盾一方七

書報

一十六盾一方

鄉電

一十盾

電火

七盾半

建築(修整)

三十盾零二方五仙

合計

四百五十三盾四方八

產業

七百二十一盾五方

「資產之部」

八千六百八十二盾七方八

器具

一千零三十一盾八方六

(四)洪委員士明提議本會為擴充會務起見須於最近時期進行

徵求新會員每名入會照章基金五盾「附假決議」

(五)黃主席卓錫提議徵求新會員又須再派員往本轄各埠向各

商號徵求加入以達普及「附假決議」

四月二十四日開第一次執委會

(甲)通過第一次常務會第一條「進行修理會舍及籌劃募捐」

(乙)通過第一次常務會第二條「向米捐慈善會補助事」

(丙)通過第一次常務會第三條「會舍修葺待用甚急 向會員募捐事」議決由常務委員負責辦理之

(丁)通過第一次常務會第四條第五條「徵求新會員及向本轄各埠商號徵求加入事」

(戊)附議決本會所前座應再加修理以壯觀瞻通過提案

(己)附議決向米捐慈善會要求補助之議案由本會具函請該會執事到會磋商同時由本會召集執行委員會改決之附表决通過

(庚)本會來往文件甚多應聘請秘書一人辦理之附表決通過

四月三十日開第一次監委會

會 務 次 數

會議共三次 常委會一次 執委會二次(樹膠商列席)

會 務 摘 要

(一)檢查第一次執委會「丙」議決案「向會員募捐事」一節須待向慈善會徵求意見如何然後進行議決再提交執委會考慮

(二)檢查第一次常務會及執委會各議案本監委會認為完滿

(三)黃主任承護提議本監委會每逢月終開會一次附表決通過

實武牙中華商會

本會自加入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以來，會務較前益加繁雜，除照例辦理會務，傳達商聯會轉來政府法令商場消息外，較為重要者

，約舉于左：

(以○代膠)

(一)本埠海關補徵去年九月十六日至三十日止，減收樹膠出口特

稅每公斤四仙（據海關云：在此期間內出口樹膠特稅每公斤

會 務 報 告

由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一日止

收 發 函 電

本月份收到函電，計：公函十二件，常函十七件，南京商務委員會指令一件，宋總領事及荷印中華商聯會簡主席請柬一件，棉蘭領事館通告二件，蘇島中華商聯會電一封，印刷品三百五十件，

蘇華月報八十本，雜誌三本，共四百六十七件。

發出函電，計：公函十件，常函一百六十件，印刷品三百五十件，註冊章程八十件，施行細則八十件，賀宋總領事簡主席電一封，其六百八十一件。

實應徵收二十仙，前徵十六仙者，乃屬當時公佈之錯誤。限于六月五日以前繳納。本會准會員樹○商之函請交涉，即召集執行委員會，並邀本埠各華僑樹乳商參加會議，計到會者有十七人（各樹○商多為本會執委）當經決議：

一、由本會致函海關申說不能照繳理由；一各○商經營○業向以海關稅率公佈之高低，以作買賣價格之標準。贏利至微，豈能因海關稅率公佈之錯誤，而獲意外厚利。

二、與西人商會，交換意見，採取一致步驟；

三、致函荷印、蘇島二中華商聯會報告其中情形，並請指示商針；

四、致海關公函推邵鴻照君起草經各○商同意簽號後始寄發五、其他

鄙于六月一日將公函連署送交本地海關，及飛郵報告荷印中華商會聯合會，三日報告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自該函去後，迄今尙未得海關答覆，亦無勒令繳納，諒係海關自知理曲，以不覆為無

形中之取銷。至荷印中華商會聯合會自飛函去後，瞬已月餘，毫無隻字示覆，深以為異。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于六日電示文曰：

實武牙中華商會：○稅、託律師交涉，款勿交，另函詳。

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 六月六日下午一時半收到
十日接蘇島商聯會詳函內云：……託律師中華商會律師顧問羅馬

氏代為向吧城及本地海關據理交涉，並得羅馬氏律師來函通知，「經代辦交涉，等候回音」。本會未便裁奪，即晚召集各樹○商共同討論。咸以茲事既與西人商會採取一致步驟，將來如須經法律手續，應交原託本地律師負責辦理，無須再勞羅馬氏律師，以減負擔。若所託羅馬氏律師詢問及指導性質之手續費，○商自當坐理，並請蘇島中華商聯會代向羅馬氏律師致歉意。業將前情依案辦理。至將來事態如何，惟有俟諸異日報告。

(二) 本會自去年十月間，即擬擴大組織，徵求會員，以期增進本會力量，而謀會務發展，祇以商況不景，未敢率爾進行；迨至本年三月開執委會議時，曾提出討論，議決于本屆改選，新職員就職後，實行徵求，至五月杪有人探詢本會新近組織及會務等情，本會以有機可乘，即分發宣言，親向各商號徵求，均表同情，踴躍加入，計二日間徵求得新會員三十三名，並擬于最近期間，再向打板奴里屬內各埠繼續徵求。

茲將徵得新會員列後

號 商	代表人	商 號	代表人
邵吳公司	邵鴻照	協成公司	陳文彩
廣勝隆	梁 四	振隆公司	陳清玉
李治恭	李治恭	雙 發	孫占印
德 順	程天美	樂 華	周英豪

福清軒

程天旭

萬順

程文凱

出席會員：

聯華

吳平奔

華昌

何保安

新順興

黃亞梅

張全三

張全三

南美

吳慶景

福美

吳基水

同美

吳基典

孫清溪

黃芳

源通

洪我妙

振興

黃芳

德豐棧

林鴻藝

瑞福

金根銘

天昌

范鳳舉

福利源

吳迪回

悅來居

吳安芽

黃光耀

黃光耀

乾隆公司

黃成裕

芳詠

吳芳詠

勤業

張季謀

萬成

陳福萬

聯和生

溫如川

和順

林順軒

美昌

吳基謙

二三真美

(林漢朝)

列席者：丘毅衡（蘇島商聯會主席）

謝聯棠（糖米公會主席）
陳友喬（蘇島商聯會祕書）

公推臨時主席 吳金印 記錄 陳友喬

▲報告事項

第二屆會員大會記錄文

時間：廿四年七月七日（星期日）下午二時起，至六時止

地點：本埠中華學校禮堂

- 一、報告第一屆辦理會務經過情形；
- 二、報告第一屆財政收支賬目；

三，報告重要函件收發及其他；

四，臨時報告。

公請丘謝兩先生演說。

▲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會章程案

(決議)照現行章程通過無須修正

二，審查本會第一屆收支賬目案。

(決議)通過。

三，全體會員欠去會費月捐六個月，不易補收，可否一致豁免補

交，即從本年五月份起，依照各會員所認繳之月捐進行彙收

案。

(決議)應從七月份起，依照所認月捐，一致催收。

四，本會祕書劉克明君從本年一月份起，停領薪金每月一十五盾

，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查劉祕書尚存薪金六個月計銀九十盾，因本會尚未正

式辭退劉君職務，照例應全數補給。惟自七月份起，

本會是否仍聘劉君，交由執委會向劉君接洽。

五，討論本會今後財政收支預算案。

(決議)交新執委會議討論並依案執行之。

▲選舉事項

(二)選舉本會第二屆執監委員案。

(決議)當場發票，由選舉職員六人依案執行之。選舉結果如

下：

執行委員十五人：

一 國 美	二十一票
二 泉 順	二十一票
三 本 興 機	二十票
四 源 協 美	十八票
五 和 昌 生 記	十八票
六 源 美	十七票
七 新 同 裕	十六票
八 利 生 隆 記	十六票
九 一 仙	十五票
十 順 源 公 司	十五票
十一 協 豐	十五票
十二 岩 成 公 司	十三票

十三 萬興隆

十四 聰 強

十五 記公司
監察委員七人：

十三票
十三票

十二票

一 安記

二 廣和棧

八票

三 萬源

七票

四 太和棧

七票

五 徐永盛

七票

六 義豐發

五票

七 同泰

五票

(附註)萬源，同記，均得十二票公推監票人莊福記抽籤，結果記

記當選為執行委員。

候補執行委員七名：

一 雨發棧

一一票

二 莊榮記

八票

三 源盛合

六票

四 中華公司

二票

五 陳利昌

二票

六 義豐興

二票

七 芳和號

二 票

監補監察委員三名：

四 票

一 裕安

三 票

二 莊和

三 票

三 陳吉合

三 票

▲臨時動議

(一)決定于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七時半，召集第二屆當選執

監委員聯席會議，討論互選兼職及其他會務進行各案案。

(決議)通過。



有唐裕生粉
去上無東施
縱然花容月貌
還安半點胭脂

標商鹿飛冊壹



廣東
製造

李庄主人。講求美化。首重衛生。對於各種水粉。乾粉與粉粧業。尤為悉心研究。選正名貴原料。及用最新科學方法製煉而成。使用者肌肉芳香。顏容嫩白。既能潤肌養顏。兼治皮膚熱病。不特固潔身修飾之珍品。誠舞臺上化裝之良友也。此粉暢銷於南洋群島各埠。為外人所贊許。經中美政府註冊。認為適合衛生。今欲推廣營業起見。特託廣州市恒興庄為推銷蘇島全屬總經理。以便代客採辦。誠恐各埠未及通知。用登廣告。尚祈諸君為要。

唐裕生粉莊

中國廣州市上九路
五場光復路德寧里



販售三月

總經理廣州市光復路恒興莊

中華國貨公司

分銷處 日曜祥珍號金鋪

火冰山祥興錢金鋪
振興國貨公司

可向下列各藥房購買：
保太和藥房
義樂利亞藥房
華美藥房

日里棉蘭客家街五十九號 電話六八七號

荷印總代理 義樂利亞公司

君之朋友體氣壯健。君無須嫉妒。但飲小劍標百補（曼壽醫學博士酒）。則君亦可得自己本來所有之體力。紅色補酒有豐富助力之功效。飲之未有不得其利益者。蓋此酒含有寶貴之補質故也。此酒能使君之血液充足並潔淨。因此強壯之氣力可運至身體之各部份。君之羸弱亦因之消除而享長久而壯喜樂之生命。小劍標白補酒乃恢復健康最上之補劑。

Anggoer obat „FEROOTONIC” Tjap Kris
Dari T. Dr. MANSOER
Paling mandjoer, Paling terpilih
Hoofdagent: GLORIA COMPANY
HAKKASTRAAT 59, MEDAN, TEL. 687

特載一

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

代收賬務規程

- 1 本規程依據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第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案之規定訂立之。
- 2 凡本會所屬各商會之會員商店，或各埠未加入商會之華商，均得將代收賬務事項，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請求本會辦理之。
- 3 請求本會代收賬務之手續規定如左：
 - (甲) 商會會員代收賬務者，應由各該所在地商會轉送申請書，向本會陳述理由，附錄所被欠之賬目清單，並須有充分證據；
 - (乙) 非商會會員請求代收賬務者，應由各該所在地商會或附近商會轉送申請書，向本會陳述理由，附錄所被欠之賬目清單，及充分證據，並須繳納開會費荷銀二十五盾。此項開會費，無論成功與否，均不發還。
- 4 本會接到第三條請求代收賬務手續時，應即提交常務會議討論，由常務會議決定之。案經通過後，除非本會認為無法進行，將原案交回請求人外，請求人不得向欠債人私行解決。
- 5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拒絕請求：
 - (一) 不能依照本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者；
 - (二) 債權人對債務人收取利息，超過于當地法律所規定之最高利率者；（按：最高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即每百盾每年利息最高為十二盾。）
 - (三) 未經申請本會代收，而先行控訴或已呈請檢封者；
 - (四) 因來往賬項之不符，而不能充分證實者；
 - (五) 常務會議認為不能接受之其他原因。
- 6 本會通過接受後，應即函（或派員）向各負債人接洽，如因種種原因，負債人請求減還完賬時，須得債權人之同意。
- 7 本會辦理代收賬務，如獲雙方同意時，應用印花紙填寫專由及該項賬目之收清辦法，由債權人，債務人及本會主席三方面簽號蓋印，交由本會保管。並由債權人給予債務人正式收據，該項收據，必須註明『原欠若干，願以若干折率收清。』
- 8 倘因債務人請求分期攤還，並得債權人之同意時，應由債務人自覓殷實商店向本會負責擔保，然後由本會轉向債權人負責擔保，以清還該項債務為止。
- 9 本會已經接受辦理，而未能完成之賬務，得將全部或一部份交回請求人自行設法。
- 10 本會代收賬務，得向請求人收取事務費：

之同意，方可正式接受；

9 債額最多之債權人在未表決前，得將負債人之商店，先行標封，其費用由債權人照債額均派；

01 請求人於本會正式接受之後，須將應還債款連同應繳之辦公費預交本會，或由擔保人用印花紙立字擔保該項應還之債款，但辦公費必須用現款先行繳清，如所辦債務不能完成，得向本會領回；

11 一切手續辦理完畢後，由本會用印花填寫請求人之商號，代表人姓名，請求之理由，及所負各債之債權人商號與被欠之債額，願以若干折率收清，由債務人，債權人及本會主席三方面簽號蓋印，交由本會保管，然後由本會負責按照所通過之折率，分別清還；

12 各債權人收到債款後，應給債務人正式收據，該項收據必須註明『願照若干折率收清』。

13 本會辦理會員債務，對債務人收取辦公費一巴先二五，（以實還債款總數計算）但最高限度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五盾，最低限度取費十二盾半；

14 本會辦理非商會會員債務，對債務人收取辦公費二巴先半，（以實還債額計算，但最高限度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五盾，最低限度取費十二盾半；

15 本會辦理債務，如有一部份債權人在蘇島各埠，須委託所屬各商會協同辦理者，得請各會員商會盡義務協同辦理之；

16 凡債權人限於一埠者，得由各該埠商會自行辦理之，各商會如會商請本會協助辦理該埠債務時，本會得盡義務協辦之；

17 各會員商會處理債務，得自行訂立規程，斟酌情形辦理之；

18 本規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常務會議修正之。

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

非會員請求辦理事務規程

第一條 本會為鼓勵蘇島各埠華商加入各該埠中華商會為會員起見，特訂立非會員請求辦理事務規程。

第二條 本規程所指非會員，包括未加入各埠中華商會之華商，或已加入而中途退會，或因久欠會費及其他各種原因經各該商會通過除名，或已加入而所納會費未滿三個月者，均適用之。

第三條 本會為欲明瞭請求辦理事項者是否已經加入各埠中華商會為會員起見，得通知請求人轉請各該埠中華商會用書

而介紹，如無商會介紹書，（或電話）概以非會員論。

（附註）會員證書，不足證明，因退會者多未繳回會員證書于各商會。

第四條 非會員因對商會未盡義務，所請辦理各事，應分別繳納

事務費如左：

（甲）債務事項，依照處理債務規程辦理；
（乙）收賬事項，依照代收賬務規程辦理；

（丙）介紹或證明事項，除回國升學及投資國內興辦實業與介紹國貨外銷，及慈善性質者，特予優待免

費外，每件至少收費荷銀五盾。

（丁）調處糾紛事項，非會員請求調處糾紛，不論對方

是否會員，應繳費每件最少一十盾。

（戊）詢問事項，非會員到會詢問，任何事項，每次應繳費荷銀一盾；如需用書面答覆者每次應繳費荷

銀二盾五方。

（己）繕寫事項，非會員請求代寫各種文件，每件應納費荷銀二盾半。

（庚）其他事項，由常務會議臨時決定之。

第五條 各項費用之徵收，得由常務會議視其性質決定增加或減少之。

第六條 如因特殊關係時，非會員雖欲照章繳費，常務會議仍得拒絕其請求。

第七條 本會所屬各商會對於非會員請求辦理事項，得分別訂立規程施行之。

第八條 本規程依據章程第廿五條及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案之規定訂立之，如有未盡妥善時，得由本會常務會議通過修正之。

特載四

蘇島東海岸巡撫頒佈

蘇東省內火柴、煙紙等輸條例

（華譯）

—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祕書處印發—

（一九三五年五月廿八日爪哇公報第二七五號發表，五月卅一日施行）蘇東巡撫已經決定：（一）取消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三四號）及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九五一號）之火柴，

煙紙運輸條例，（二）改行下列新條例：

凡運輸下列各種貨品，超過下列規定之數量時，在蘇東區內

若干部份（如第四條規定）必須先行領取執照（或稱運輸准字）：

火柴，五十匣；

紙煙，五十本；

大張煙紙，五平方公尺；

吸煙用之發火機，十件；

引火線或其他引火物，一百公分（即克—Gram）。

第二條

凡在不定期之汽船或摩託船內運輸不在此例。

第三條

第一條內所稱之執照（或准字）由限制區內各海口港務司（即 Harbourmaster）及各處之關都柳（即 Controleur）所指定之人

員發給。

在此執照內應說明准許運輸之貨物名稱，運輸數量兩項。

第四條

第一條內所稱之限制區域應照下列規定：

（甲），海面上

（乙），亞沙漢河右岸

（丙），從丹絨峇律起，通錦蘭的公路，中間包括經 Simpan gkawat 到奇沙蘭附近與火車路相交之處。從此交叉點起經 Soenget Bedjangkar 之小火車站至 Doesoen 小火車站附近之交叉路處。從這點起經過 Bandartin 99i 的小火車站，到近直民丁宜之交叉路處。從這一點起經過 Rampah 與 Ledatanah 小火車站附近之交

此條例自一九三五年五月三十日起施行

蘇東巡撫簽署頒佈

。……。
。特載五。
。……。

荷印政府公報第一四五號公佈

火柴稅條例

荷印總督爲謀火柴稅之正確及便於征收起見重行釐訂此火柴

消費稅條例：

第一條

在本條例內所定之各種名稱解釋如下：

（甲）火柴，是指一種發火器，每枝祇能發火一次，第一次即失其效用者。（以□代柴）

（乙）包裝，是指小匣裝，包裝，或裝成冊子等的種種裝法。但祇指在火□工廠內第一重的包裝，就是火□之最小的匣子或其包裝。

叉路處。從這點起到近 Loeboekpakan 之交叉路處。從這點到近民禮的火車路與公路交叉點。從此再向山與 Besitang 間公路之交叉點。從此點起向開到火水山到 Kwalasimpang 的路的交叉處。從這裡一直到亞齊省的疆界爲止。

(丙)進口商，是指報告了政府的要輸入火□之商人。

(丁)製造者，是指在荷印境內製造火□的人。

(戊)工廠，是指建築在荷印境之火□工廠，包括其所有之一切房屋、機械等與該工業有直接關係者。

(己)進口稅區域，是指全荷印國內凡進出口稅則有效之區域

(庚)官員，收稅者及官吏，是指進口稅，及內地稅各機關之一切人員。

第二條

火□消費稅（或譯作內地稅）是指征自火□之一切稅餉。

第三條

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凡荷印境內之工廠出品（火□）預備輸出荷印國外者（指荷印稅區以外）不征收任何稅餉。

第七條

第一項：除下列另有規定者外，火□稅之徵收概用印花方法收取。此印花票貼於每匣火□之上。

第二項：在印花票上印明其匣內所裝之火□最多數量。

第三項：此印花必須於火□未出廠前貼好。或者於火□尚未至公衆之手以前貼好印花。

第四項：荷印財政部於發給印花以前，可以規定一稽查號數，以資管理。此號數之編制由財政部長規定。

第八條

(甲)每一小包有火□四十一枝以下者，每羅（即Grosspackages）一百四十四小匣，收稅一盾〇四先(F1.04)

(乙)每一小包有火□四十一枝以上者，每羅收稅二盾八先。

第二項：如火□之發火點有一處以上者，或者其發火方法可用二三次者，則每一次發火，以一枝火□計算。

第三項：政府將另行頒佈條例規定官員於檢查火□數量之方法及

規則。

第六條

對於奢侈品火□於國外輸進荷印稅區之稅餉規定如下：

(甲)未裝包之火□及其一切匣子附件等悉照第四條規定徵收

(乙)如屬於某種匣子而尚未裝入之火□，則視作其匣子內之一部份，與匣子本身為一件計算。

第九條

凡自外國輸入荷印之火□稅由進口商承付。

凡在荷印國內製造之火□其火□稅由製造者承付。

關於第七條之執行辦法：如印本票之大小顏色，購買印花辦法，購買時之最少限度，付款辦法及調換印花之辦法等等，政府將另頒條例規定之。

如貼印花時不遵照所定之規則辦理，此印花作廢而且該匣火口作為未貼印花看待。

第十條

根據本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具有進口商及製造者之資格者，

可由財政部長之審定，並有充分擔保者，給予稅款之信用（即先發給印花，然後繳款之意）：

（一）對於進口商者：

甲，如商人所請發之印花票須送往歐洲，美洲或非洲各處貼用，其最長賒欠時間限定於請給時後第六個月之十五日為止。

（二）對於製造者：

乙，如商人所請發之印花票須送往亞洲或澳洲貼用，其賒欠時間定於請給時後第三個月之十五日為止。

第十四條

第一項：任何人民欲呈請政府承認其為火口進口商或製造者，須依照財政部所定之格式書面向財政部長請求。

第二項：此呈請書須寫成兩份送到呈請者住地或離住地最近之地方財政局，在申請書內須寫明：

（甲）申請者之姓名住址；如申請係團體或公司則寫明團體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乙）申請者之營業性質。

關於本條之詳細執行辦法，將由政府另定條例規定之。

第十一條

第一項：如有稅項未經付足者，政府可請其補足。

第二項：如有因計算錯誤而繳納了過額之稅款，則可依照財政部

所頒佈之辦法向政府領回其過額之款。

第十二條

第一項：收取稅款之手續用政府之傳票。此項傳票與民事案件之判決通告有同等效力。

第二項：上款所定之收稅辦法在法律上受一八七九年七月三日第二十七號法令及一九一六年五月九日第二十一號之皇家法令內關於徵收地稅條例之效力。

第十三條

第一項：各處之財政局，為收取稅款起見，對於賒欠稅款者之不動產，或動產均有優先權。

第二項：上款所謂之優先權是指：祇除民法第一千一百卅九條第一及第四兩款及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第一款所規定之優先債權者以外，得最先清算之權。

(丙)如係工廠則當報告其製造者(即廠主或合股之股東)
姓名，及其廠址，或行將設立之廠址。

第三項：如申請者係有限公司，則其申請書應附入該公司之註冊
章程。

第十五回條

財政部對於每一個已經註冊之進口商或製造者須指定其所屬之政
府機關管理。

第十六回條

第一項：任何火口工廠於開始營業前最多八天，其製造者須照第
十四條所規定將其申請書書成兩份送到其住在之財政局。在
申請內尚須說明其開始製造火口之日期。

第二項：上款所述之兩份申請書內須附有該工廠之圖樣兩份。

第十七回條

任何進口商或工廠，遇有於第十四條第二款內各項中有所變
更時，應於十四天內呈報財政部。

第十八回條

第一項：如遇進口商或製造者死亡時，其營業得由其承繼者繼續
進行，在最初三個月內，此繼承者可不向政府註冊。

第二項：如此營業於三個月以後任舊繼續進行，則此承繼者須於
繼續營業後十四天內呈報於財政局。

(不貼印花)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祇有預備出口之火口，在運輸時，可以不遵守第七條規定

第一項：政府得另訂火口工廠之註冊費

第二項：政府官員有權向工廠索閱其註冊案，或於財政部長授
某官員以特種權力時得索閱其他與營業有關係之文件。

第二十二回條

凡由工廠運出，由國外運入國內，或存放在工廠內，或預備
發貨及運輸，或正在運送之火口每小匣不准在八十二枝以上。

第二十一回條

凡火口之由工廠運出，或由國外運入國內必須貼有印花，此
印花票之貼法務須於取用火口時得以撕破。

第二十三回條

第一項：凡製造者預備輸出國外銷售之火口不必變成小匣，即不
必遵照第二十一條所規定辦法辦理，亦不必遵照第七條所規
定貼有印花。

第二十四回條

第一項：輸往國外銷售之火口須備有執照(或稱火口出口准字)此
執照格式由財政部長規定。

火口之供給工廠自己用者不在此例。可以由工廠運出。

此預備出口之火口於運輸時亦須備有執照（或稱出口火口之運輸准字）。此執照格式由財政部長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任何火口之預備出售、存儲或送給公共場所時必須遵照第廿一條所規定製成小匣，並照第七條所規定貼上印花票。

第二項：火口存在任何店內或任何場所或房屋內或由人攜帶運送者均視作預備出售之火口。

第二十五條

已經貼有印花之火口小匣後經官員之檢查撕破其印花時須由檢查官複貼「檢查印花」（荷文稱為 *Sluitzegels*—或譯為官封印花）貼上此檢查印花後之火口與貼平常印花者相同。

此檢查印花之色彩形式由政府頒佈法令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一條，廿二條，及廿四條之規定，對於奢侈品火口不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任何商號、房屋及場處藏有火口，或火口工廠之任何房屋或地方不論其製造廠或非製造廠，政府官員為稽查有否違法事件起見得進入檢查。

第二項：在其其他房屋或建築物內如遇有嫌疑之處（指有違背此條例之嫌疑之處）政府官員亦得入內檢查。

第三項：凡遇上列第二款之事件，其官員檢查之時間必在日出之後與日沒之前。如遇有上列第一款之事件而其所檢查之地方又為私人住宅時則其檢查時間亦須於日出之後與日沒之前。

而且此檢查官員必須伴有地方長官所指派之人員同住；此地方長官在爪哇及馬都拉為府尹；在外領各島為關都柳（Cout roleur）。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款所指出之官員祇有權查究帶有火口而有被嫌疑違犯第二十三條之人物。得搜查嫌疑者之身及其物件。

第二項：官員有權搜查任何車輛，如果此車輛在嫌疑之列，其嫌疑係屬於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

第二十九條

在第二十七條內指定官員在其檢查時得拆閱一切物件之內容。

第三十條

任何呈請書、公函或請求立案等文件一概用荷文或馬來文。

任何文件，依照本條例所規定而進行辦理者一概不用印花（即免

貼一盾五十仙之印花)

第三十二條

任何官員在執行此條例時或根據此條例而辦理公役時不得於其職務內所必須宣佈及告訴他人者以外發表任何意見或洩漏任何消息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任何進口商、製造者及一切商人不准收藏舊的火印花票。如第七條所指明者。

第二項：第二十五條內所指明之檢查印花，一經用過亦視作舊印花。受本條第一款之束縛。

第三十四條

第一項：任何人民彷造或假造火印花票，如第七條內所規定者，或如第二十五條內所規定之檢查印花，而且有使用此假印花時，或供給他人使用時，將受七年之有期徒刑。

第二項：人民有意出賣，或兜售，或供給他人使用政府所發之非假冒之印花票或由國外輸入此等非假冒之印花票，將處最高七年之有期徒刑。

第三項：人民有意使用，或出售，或嘗試出售已經用過之火印花票或檢查印花票時，將處最高四年之有期徒刑或受最高三

千盾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人民有意假造文書，如發票，註冊准字，及其他種種文件，於本條例所規定者之範圍內以謀竊藏政府或其他作用者處最高二年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人民不遵守或一部份不遵守本條例第十四條或第十七條之規定處最高三百盾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凡火印工廠不遵守第十六條之規定處以最少一百盾最多一萬盾之罰款。

如工廠可證明此逃稅之場處及時間時，則此罰款可以經請求改為有期徒刑，此徒刑最高不得過一年。

第四十條

有意違犯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洩漏祕密時處徒刑最高九個月或罰款最多六百盾。

無意違犯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洩漏祕密者處以最高三個月之徒刑或受最多三百盾之罰款。

關於洩漏秘密事件之申請解釋祇限於犯法者本身，他人不得代為申辯。

第四十一條

人民不遵守本條例所規定之辦法私運火印由工廠出外或由國外運入國內，而其所犯情節不在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範圍內或不在第七條之規定內者，處以最高一年之徒刑，或受最多一萬盾。

最少一百盾之罰金。

第四十八條

違犯第廿三條及廿四條之規定受最少二十五盾最多五百盾之罰金

及四十一各條之行爲認爲輕罪。其餘各種犯法爲重罪。

第四十三條

違犯第三十三條所規定時受最少一百盾最多一千盾之罰款。

除指定關於此條例之各級官員應負責檢查外，其他如海關職員，及稅務處職員均有相同責任。

第四十四條

如有違犯官員之命令，雖在此條例內未明白指定而與此條例有關者，受最高一千盾之罰款。

財政部長爲避免法庭解決起見，可以認承調解辦法但其所發生之嫌疑不屬於犯法行爲。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如有違犯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四十一，四十二及四十三條所規定時違犯者所有之火口一律沒收。

第二項：已經沒收之火口或貨物一概銷燬。

第三項：火口由不知名之違法者沒收後亦即銷燬，對於此犯法者不施處分。

第四十六條

官員有檢查一切人民之犯法行爲時可命令嫌疑犯交出一切被嫌疑之貨物，同時可將犯法行爲之證據物件充公。

第四十七條

如違犯此條例者爲一法人，則其處罰者爲該法人（即團體）之職員之居住於東印度者，如該法人之職員不住在東印度則由其住在荷印之代表人負責。

第五十三條

第二項：本條例之施行日期將由總督決定之。

一九三五年四月十八日吧城頒佈

荷印總督缺席

荷印諮詢院副院長 Meijer Rameft

總督府秘書長 J M Kiveron

全署

第一項：在本條例施行後之一定期間內由國外火□之輸入尚可不遵照第廿一條所規定之包裝辦法及第七條所規定之貼印花辦法，其時間由總督決定之（閱下文）

第二項：在前一款所指定之時間內，第廿一條所指定火□規則不發生效力。

第三項：如有火□並未裝包，或所裝之匣每匣在八十二枝以上，其所納之稅照第四條所定辦法比例推算，但每一包之枝數在

每一包之單位內計算。

第四項：本條所指之稅納用現金付納。

第五十四條

第一項：在本條例施行時凡已經經營火□進口業或火□製造者，在欲繼續營業時務須於條例施行後十四天內，照第十四條所

規定向政府財政機關申請。

第二項：在上列一款所指之進口商或製造者，在其未經政府註冊之前不得根據第七條向政府購買印花。

第五十五條

(1) 指定政府公報第一四五號（一九三五）所頒佈之火□稅條例自一九三五年六月十六日起施行。

(2) 指定上述條例第五十一條所規定之時間如下：

(甲) 在爪哇，馬都拉，蘇門答臘，及邦加各處限止於一九三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乙) 其他荷印各部限止於一九三六年四月三十日止。

(3) 指定，上述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時間：為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

(4) 指定，上述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時間如下：

(甲) 在爪哇，馬都拉，蘇門答臘及邦加各處限止於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乙) 其他各部限止於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項：此條例定名為「火□條例」Lucifers accijnsordonnantie
並註名年份及其頒佈之國報號數。

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秘書處譯印分發 廿四年七月一日

條例及附件完